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4年12月24日至2005年9月1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9/49)



联合国 • 2006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4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9
四、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1
五、 决定.....	113
A. 选举和任命.....	115
B. 其他决定.....	120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20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23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27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2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9/11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
	决议 B.....	1
59/279.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2
59/290.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4
59/291.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和安排.....	11
59/293.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14
59/309.	使用多种语文.....	16
59/310.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17
59/311.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	19
59/31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21
59/313.	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	21
59/314.	2005年9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23

第 59/113 B 号决议

2005年7月14日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9/L.65和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59/11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B¹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相关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9/49 和 A/59/49(Vol. I)/Corr.1) 第一卷第一节所载的第 59/113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9/113 A 号决议。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长期、终身的过程, 每个人通过这一过程学会容忍和尊重他人的尊严, 学会在所有社会中确保这种尊重的手段和方法,

相信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 大有助于促进平等、预防冲突、防止侵犯人权、增进参与和加强民主进程, 以期形成人人都受到珍视和尊重的社会,

欢迎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进行,

1.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 (2005-2007 年) 行动计划订正草案,² 其重点是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

2. **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方案框架内提出倡议, 特别是在本国能力范围内落实行动计划;

² A/59/525/Rev.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推动在国家一级落实行动计划，根据请求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并协调有关国际努力；

4.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或机构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请求推动并从技术上帮助在国家一级落实行动计划；

5. **吁请**各国现有人权机构协助落实与行动计划一致的人权教育方案；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行动计划。

第 59/279 号决议

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58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59/279.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和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和第 59/233 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6 日，一场前所未有的海啸天灾袭击了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受灾国死伤无数，社会经济和环境遭到巨大破坏，**谨向**这些国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政府和人民**表示由衷的哀悼和深切的同情**，

赞扬国际社会、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迅速反应，支持救援、恢复和重建工作，慷慨捐输，大力援助，体现了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合作抗灾的精神，

又赞扬受灾各国在抗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合作对于在紧急救援阶段有效动员、协调和交付国际援助至关重要，

欢迎地震和海啸灾后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加强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地震和海啸灾后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行动宣言》，³ 并欢迎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受灾国家所作的认捐，

又欢迎秘书长发出 2005 年印度洋地震和海啸紧急呼吁，以解决地震和海啸重灾区⁴ 刻不容缓的燃眉之急，并欢迎 2005 年 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海啸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部长级会议成果，

还欢迎巴黎俱乐部债权国最近宣布，凡要求延缓偿债的受灾国均可暂不偿还债务，直至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完成对其灾后重建及资金需求的充分评估为止，并欢迎若干国家就此采取具体措施，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协调国际紧急救援行动，支助紧急呼吁所涵盖的海啸受灾国的国家紧急方案，

³ A/59/669，附件。

⁴ 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对这一灾害给受灾国家造成的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拟订和执行危机纾解战略，适当时将这些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通过执行国际减灾战略，提高民众的灾后复原力，并减少他们本身、其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资源遭受的风险，

认识到必须建立能够系统增强对公害和灾害的复原力的更有力的机构、机制和能力，包括在社区一级开展此项工作，以及在各级备灾、减灾和利用早期预警系统，这对于降低民众的受灾风险和脆弱程度至关重要，

回顾需要继续承诺援助受灾国家及其人民，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从这场灾难所造成的巨大创伤之中充分复原，包括援助其中期和长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并欢迎这方面的政府和国际援助措施，

强调减灾，包括减少易遭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是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欢迎2005年1月18日至22日在日本神户举行世界减灾会议，以期更新二十一世纪减灾指导框架，

注意到2005年1月10日至14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结果，

强调必须进一步推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以及该计划对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并在这一国家的领导下，建立起一种伙伴关系，由捐助国和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向受灾各国的国家恢复和重建计划提供支助，

又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在应对自然灾害的所有阶段、包括防灾、备灾、减灾、恢复和重建等阶段向受灾国提供支助，并增强受灾国的应对能力，

1. **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日趋严重，给世界各地易受灾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的人员伤亡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2. **强调**国际社会在目前紧急救援之后依然有必要保持关注，继续坚定政治意志，支持受灾国各级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工作和降低风险的工作；

3. **欢迎**受灾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在紧急救援的协调和交付过程中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强调必须在整个救援行动及恢复和重建工作中继续进行此种合作和交付，努力减少对未来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

4.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迅速兑现认捐承诺，并且继续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

5. **欢迎**在提高资源发放和使用工作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方面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6.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维持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支持受灾国各级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工作；

7. **又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在现有安排和现行举措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在紧急人道主义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包括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待命安排”；

8. **邀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会同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联合国协作，召集国际社会成员，包括受灾国，设法满足受灾国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工作的需要；

9.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建立区域防灾、备灾和减灾机制的决定十分重要，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区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域合作，促请捐助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适当时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

10. **又确认**在防灾和备灾方面促进公共教育、认识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在地方一级尤其如此，并认识到迫在眉睫的是，必须通过国家和区域努力，并通过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建立和管理区域预警系统以及灾害管理等领域，发展并推动国家和区域能力及取得技术和知识；

11. **强调**亟需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建立区域预警系统，尤其是海啸预警系统，在这方面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机构和组织，包括亚洲防灾中心，都表示愿意支持建立该系统；

12. **欢迎**定于2005年1月28日在泰国召开关于开展区域合作建立海啸预警系统的区域部长级会议；

13. **又欢迎**德国建议召开第三届国际预警会议，以讨论所有各种自然灾害问题，重点讨论紧急建立全球水文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系统的问题；

14. **还欢迎**世界减灾会议把全球和区域海啸预警系统问题纳入议程进行讨论；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第59/290号决议

2005年4月13日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9/766)，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0.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大会，

审议了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所拟订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于2005年9月14日至2006年12月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公约》供签字；

2. **吁请**所有国家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附件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95年10月24日《联合国50周年纪念宣言》，

确认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获得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铭记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人民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制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又回顾已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又注意到现有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行为人，

注意到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某些行动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粒子、 β 粒子、中子和 γ 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二、“核材料”是指铀，但铀-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 者除外；铀-233；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铀，其中同位素的比例与自然界存在的天然铀同位素混合的比例相同；或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材料；

“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

度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同位素 235 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

三、“核设施”是指：

(一)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二)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或运输工具。

四、“装置”是指：

(一) 任何核爆炸装置；或

(二) 任何散布放射性物质或释出辐射的装置，此种装置由于其放射性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五、“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六、“一国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其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其提供支助的人员。

第二条

一、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一)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

1. 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2. 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二)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利用或破坏核设施；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2. 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或
3. 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二、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一)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犯罪；或

(二)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索要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三、任何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未遂也构成犯罪。

四、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一)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二)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三)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促进行动应当为故意的，并且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有关犯罪。

第三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而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第九条第一或第二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四条

一、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国家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管辖；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定，因此不受本公约管辖。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四、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第五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一) 在其国内法中将第二条所述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二) 根据这些犯罪的严重性质规定适当的刑罚。

第六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故意或有意使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产生恐怖感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之辩解，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罚。

第七条

一、缔约国应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一)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防止和制止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准备，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鼓励、唆使、组织、故意资助或故意以技术协助或情报支助，或从事实施这些犯罪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二) 依照其国内法，以本条规定的方式及遵照本条规定的条件，交换准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侦查、防止、制止和调查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二条所述犯罪，以及对被控实施这些犯罪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缔约国特别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加迟延地将有人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情况，以及该国所了解的有关实施这些犯罪的准备活动通知第九条所述的其他国家，并斟酌情况通知国际组织。

二、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经由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进行的活动而得到的任何保密情报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提供保密情报，应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此种情报的机密性。

三、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国内法规定不得传送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安全或核材料实物保护的任何情报。

四、缔约国应将本国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情报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信息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些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可随时联系。

第八条

为了防止本公约所述犯罪，缔约国应竭尽全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放射性材料受到保护，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建议和职能。

第九条

一、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或
-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三) 犯罪行为人是本国国民。

二、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任何这些犯罪的管辖权：

- (一)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或

(二)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本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或

(三) 犯罪行为人是其惯常居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或

(四)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本国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或

(五) 犯罪发生在本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

三、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国根据国内法，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确立的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四、如果被指控罪犯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而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至根据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五、本公约不阻止缔约国行使依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十条

一、在收到关于有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二条所述的一种犯罪，或者实施或被指控实施这种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的情报后，有关缔约国即应根据其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事实。

二、罪犯或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被起诉或引渡时在场。

三、对其采取本条第二款所述措施的人有权：

(一)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则有权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二)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三) 获告知其根据第(一)和第(二)项享有的权利。

四、本条第三款所述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和法规行使，但这些法律和法规必须能使第三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五、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不妨害依照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主张管辖权的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罪犯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六、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及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一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

一、在第九条适用的情况下，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的，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的方式作出决定。

二、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允许引渡或移交一名本国国民，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判或诉讼程序所判处的刑罚，而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均同意这个办法及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一切符合其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保障。

第十三条

一、第二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

行。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可以自行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视第二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罪行。

四、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二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确立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实施。

五、缔约国间关于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第十四条

一、对于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缔约国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所掌握的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证据。

二、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相互提供协助。

第十五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犯罪不得视为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六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犯罪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十七条

一、被某一缔约国羁押或在该国境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作证、进行辨认或提供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规定的犯罪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一) 该人自由表示知情同意；和
- (二) 两国主管当局均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二、为本条的目的：

- (一) 受移送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二) 受移送国应不加迟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行商定的方式，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 (三) 受移送国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 (四) 被移送人在受移送国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所服刑期。

三、除非获得依照本条规定作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无论被移送人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在受移送国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八条

一、遇发生第二条所述犯罪，在收缴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后，持有上述物项的缔约国即应：

- (一) 采取步骤使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无害化；
- (二) 确保按照可适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条款保管任何核材料；和
- (三)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的实物保护建议以及健康和标准。

二、在与第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结束后，或按照国际法规定于结束之前，经与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就归还和储存的方式进行协商，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归还其所属缔约国，或拥有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或物项在其境内被盗窃或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三、(一) 如果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某一缔约国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或有关缔约国以符合本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达成协议，则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步骤；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二) 如果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依法不得持有这些物项，该国应确保尽快将其移交给可以合法持有并已酌情同该国磋商，提出了符合本条第一款的保证的国家，以使之无害化；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四、如果本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国民或居民所有，或并非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被盗窃或非法获取，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接受，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相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另行作出处置的决定，但须符合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五、为本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款的目的，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请求其他缔约国，特别是有关缔约国，以及任何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协助和合作。鼓励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本款规定尽量提供协助。

六、根据本条规定参与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物项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将此种信息转送其他缔约国。

七、如果第二条所述犯罪涉及任何散布情况，本条的规定不影响规定核损害责任的国际法规则或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十九条

起诉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可适用的程序，将诉讼程序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情况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二十条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并在必要时通过国际组织的协助进行协商，以确保有效实施本公约。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给予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其国内法拥有的专属职能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一、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

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一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一款的约束。

三、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二十四条

一、本公约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公约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一、本公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六条

一、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保存人，由保存人立即分发所有缔约国。

二、如果过半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会议以审议提议的修正案，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一会议。该会议不得在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举行。

三、会议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应以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迅速分发所有缔约国。

四、对于交存修正案批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核准书的各缔约国，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通过的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有关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在有关缔约国交存其相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二十七条

一、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第 59/291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60，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1.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日期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该决议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的要

求、并经大会主席召集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题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的报告，⁶ 深信这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活动，

1. 对大会主席采取公开、包容和透明方式开展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表示满意，该进程应导致通过一项平衡的文件；

2. 欢迎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1 日提交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综合报告；⁷

3. 由于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重要性，邀请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国的国家元首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高级别全体会议；

4. 决定，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和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应参加高级别全体会议；

5.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述方式安排全体会议，并按照同一附件所述程序排定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6. 还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述方式安排圆桌会议；

7. 决定，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另外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应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开幕全体会议休会之后立即举行；

8. 又决定，大会主席应主持定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并有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按照本决议附件三所述方式安排听证会；请大会主席编写听证会摘要，在 2005 年 9 月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⁶ A/59/545。

⁷ A/59/2005。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帮助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听证会的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迅速慷慨支助该信托基金；

10. **鼓励**会员国派大使级代表出席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的互动；

11.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继续同所有会员国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协商，以便就涉及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附件一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安排和发言名单的排定

1. 高级别全体会议共举行六次会议，每天两次，日程如下：

星期三，2005年9月14日，上午9时至10时，下午3时至7时；
星期四，2005年9月15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7时；
星期五，2005年9月16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7时。

2. 在大会堂主席台上将为两位共同主席和秘书长设三个座位。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国的国家元首或者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缺席的情况下，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或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将代替其主持会议。

3. 20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开幕全体会议的第一批发言人为两位共同主席、秘书长和本组织东道国代表团团长。

4. 另外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休会之后立即举行，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东道国代表团团长、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各代表团、尤其是在发展筹资领域提出重要倡议的代表团、民间社会组织一名代表和私营部门一名代表将在会上发言。

5. 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五次会议分别排定。20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会议、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和下午会议以及2005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会议，这些会议每次排40名发言人。星期五下午的会议将排32名发言人，因为最后一小时是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闭幕会议。

6. 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初步排定如下：

(a) 秘书长代表将从载有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作为代表的所有会员国以及作为观察国并由最高级官员代表的罗马教廷和作为观察员并由最高级官员代表的巴勒斯坦的名片的第一个盒子中抽出一国名，然后重复这一过程，直到所有名片都从盒中抽出为止。将按照名片抽出的先后次序邀请与会者选择在哪一次会议上哪一段时间发言。然后秘书长代表将按照同一程序，从第二个盒子中抽出未放入第一个盒子的会员国的名片；

(b) 将准备五个盒，每一盒代表一次会议，分别载有各次会议发言时段的号码；

(c) 会员国、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或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一经秘书长代表抽到，将邀请该会员国、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或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盒中抽出在会议上发言的时段号码。

7. 上文第6段所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初步发言名单将在2005年5月份尽快安排一次会议予以确定。

8. 随后，在根据上文第6段所述的选择过程所产生的次序安排各类发言人时，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照大会惯例予以重新安排：

(a) 国家元首优先发言，随后是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的最高级官员、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

(b) 如果预计发言人的级别随后有变动，则发言人的发言时段将改为同一会议适当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c) 与会者可按照大会惯例安排交换其发言时段；

(d) 发言时间已到而尚未到场的发言人将自动押后到其所属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9. 为了让所有发言人都能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

10. 可把以下每一组织的一名代表列入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名单，但不应影响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联盟
欧洲共同体
伊斯兰会议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世界议长大会。

11. 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每一类别的一名代表经 2005 年 6 月非正式互动听证会选出，也可在时间允许时列入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名单。

12. 除会员国外，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名单于 20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截止登记。

13. 上述安排绝不构成先例。

附件二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互动式圆桌会议的安排

1. 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举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日程如下：

星期三，200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四，200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五，200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四次圆桌会议每次至少有 40 个席位，由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

3. 四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主席将由各区域集团同大会主席协商选定。

4. 圆桌会议主席选定之后，各区域集团将决定各自的哪些成员将出席各次圆桌会议，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但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每一区域集团的主席应向大会主席提出该区域要出席各次圆桌会议的国家名单。各会员国最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

5. 所有四次圆桌会议都涵盖高级别全体会议整个议程。

6. 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可带两名顾问。

7. 四次圆桌会议的组成将服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应按以下方式把每一区域集团的成员分配到每一次圆桌会议：

- (a) 非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 (b) 亚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 (c) 东欧国家：七个会员国；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会员国；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会员国。

8. 凡不属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可参加与大会主席协商决定的一次圆桌会议。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和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以及本决议附件一第 10 段所列的组织也可按照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决定的办法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

9. 与大会主席协商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首长也可参加圆桌会议。

10. 各次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尽早提供。

11. 圆桌会议不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经核证的代表和观察员可在分会场会议室里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12.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在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口头介绍四次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概要。

附件三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安排

1. 大会主席应主持定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听证会应包括一次简短的开幕全体会议以及随后举行的四次听证会，按每日举行两次听证会安排，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在每次听证会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应邀代表将介绍情况并与会员国交流意见。

2.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代表将出席听证会。

3. 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确定应邀与会者名单以及听证会的恰当形式和组织安排。

4. 将根据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1 日的综合报告⁷及其中界定的议题类别确定听证会主题。

5. 大会主席将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并酌情与会员国协商，确定可参加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

第 59/293 号决议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9/L.61，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3.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决议决定在 2005 年上半年审议举行高级别对话的适当方式，同时考虑到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还回顾其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决议，

铭记高级别对话的结果将构成对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1. 重申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将在部长级举行；

2. 再次申明高级别对话是总体跟进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政府间协调中心；

3. 决定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的任务”；

4. 又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一次政策对话和六次多方利益有关者交互式圆桌会议，安排如下：

(a) 第一天举行一次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出席对话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可在会上作正式发言，但有一项了解，即严格适用优先原则，以落实部长级的参与；将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言；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第二天专门举行六次多方利益有关者交互式圆桌会议，分两场举行，每场包括三个圆桌会议，接着进行交互式对话，采取由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形式，重点讨论实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情况，以及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与《联合国千年宣言》⁸所载目标之间的关联；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的负责官员，以及曾参加该国际会议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的主管，包括区域开发银行的代表和民间社会及企业界的代表，均可参与发言，但有一项了解，即严格适用优先原则，落实部长级的参与；

5. **还决定** 圆桌会议的中心主题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⁹的各节确定，安排如下：

圆桌会议 1：调集国内资金促进发展；

圆桌会议 2：调集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

圆桌会议 3：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

圆桌会议 4：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圆桌会议 5：外债；

圆桌会议 6：解决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统一以促进发展；

6. **再次邀请** 各国政府加强外交、财政、发展合作和贸易各部以及中央银行和所有其他国家一级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调，以筹备高级别对话；

7. **邀请** 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包括参加筹备阶段工作，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的主管积极参与对话；

8. **邀请** 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参加高级别对话的交互式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并决定：

(a) 认可下列组织参加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b)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热心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应按照在该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向大会申请认可；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其他会议的先例；

9. **决定** 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交互式听询会期间，将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讨论有关发展筹资的所有议题，并请秘书处印发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听询会内容摘要，作为对高级别对话的投入；

10. **请** 秘书长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作承诺和所达成协定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此报告应与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通力合作编写，作为对高级别对话的投入；

11. **又请** 秘书长就高级别对话的工作安排编写一份说明；

12. **还请** 秘书长争取各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区域及区域间方面提供投入，并向高级别对话报告有关情况；

13. **请** 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期间提供所有利益有关者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相关投入，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05 年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情况的文件；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4. **再次邀请**各国通过现有报告机制，除其他外，至迟于2005年报告它们努力实施《蒙特雷共识》的情况，要铭记必须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15. **决定**高级别对话将产生一份大会主席摘要，作为发展筹资对2005年9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第59/309号决议

2005年6月22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9/L.62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59/309.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弘扬、保护和保留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

又认识到切实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在多样之中求统一，促进国际谅解，

回顾其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特

别是其中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第27条，

又回顾其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8年12月21日第2480 B(XXIII)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1995年11月2日第50/11号、1997年11月25日第52/23号、1999年12月6日第54/64号、2002年2月15日第56/262号决议、2004年12月10日第59/126 B号和2004年12月23日第59/265号和第59/266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¹²

2. **又注意到**已任命一名新的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

3.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规定联合国正式语文安排和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各项决议；

4.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至关重要；

5.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会议管理，提供文件服务和会议与出版服务，包括提供高质量的笔译和口译，确保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中的会员国代表和专家机构的成员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用多种语文进行有效交流；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愿意鼓励工作人员在有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上使用他们掌握的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

7. **回顾**其第59/266号决议，其中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还重申根据需要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并为此请秘书长确保空缺通知具体说明需要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除非有关职位要求有特定的工作语文；

8. **又回顾**其第59/26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银河系统有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的版本；

9. **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利用现有培训设施，掌握一种或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提高其熟练程度；

¹¹ A/58/363。

¹² 见A/58/93。

¹⁰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0. **回顾**其第 59/265 号决议，其中强调关于会议服务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11. **又回顾**其第 59/126 B 号决议，并强调在联合国公共关系和新闻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12. **重申**联合国网站要实现六种正式语文完全平等；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包括区域联合国新闻中心所做的工作，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印发新闻材料并用这些语文翻译重要文件，服务尽可能广大的受众，把联合国的信息传播到世界各个角落，加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

1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决定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并吁请会员国和秘书处促进保留和保护世界各地人民使用的所有语文；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组织可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保护、弘扬和保留所有语文，特别是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所使用的语文和濒临灭绝的语文；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本决议所涉及的问题；

17.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310 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11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9/L.16/Rev.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59/310.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的 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55/22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61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39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0 号决议，

铭记中部非洲各国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中，承诺谋求该分区域的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合作和建立中部非洲共同市场，

回顾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特别是其中第七节，

注意到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99 年 6 月 24 日在马拉博举行的第九届常会上，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恢复共同体的活动，特别是纳入一个集体安全部门，并向共同体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其成为促进各成员国经济一体化、推动各成员国人民之间合作的真正工具，最终目的是使它成为非洲共同体五个支柱之一，并帮助中部非洲应付全球化的挑战，

铭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⁴

欢迎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便在该次区域创造和平与安全的气氛，加强对其发展不可或缺的法治，

又欢迎中部非洲各国主动地以及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作出努力，集中应付非洲这个重要区域所遇到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就承诺加强共同体内部合作安排达成的谅解，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中部非洲具有庞大潜力可以成为非洲大陆发展的一个支柱，但它尚需实现稳定，使它能利用其资源，以公平的方式使其人民获得最大的惠益，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⁴ A/52/871-S/1998/318。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联合国系统协助在国家及次区域两级所作的努力，以推动中部非洲的民主化、复兴和发展进程，

又欢迎2002年10月22日专门讨论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中部非洲区域合作的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¹⁵

确认私营部门在中部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为私人投资和创业精神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可给次区域各国经济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努力，中非次区域正逐渐摆脱一直困扰着它的冲突，这为巩固和平创造了机会，所有各方都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同时需要调动大量资金和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各项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方案，

欢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又注意到妇女在发展进程中作出的重要贡献，

强调迫切需要提出一个适当的办法，解决中部非洲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的报告；¹⁶

2. **欢迎**秘书长现正不断努力支持各次区域机构发挥作用，特别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¹⁷于2003年6月决定派遣多学科评估团前往中部非洲次区域，以采用综合办法来解决次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¹⁸

3. **又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保持或加强合作或开始同共同体合作，以便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

4. **邀请**尚未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建立联系或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与共同体建立联系或关系，以期协助中部非洲加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及进行重建方面的能力；

5. **赞扬**国际社会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财力、技术和物力援助；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起，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7.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的改革，尤其是执行共同体的行动方案，以便能够更好地处理区域合作与一体化问题；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协助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实现中部非洲的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促进民主和人权，巩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并实现联合国各次会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的目标、指标和承诺，特别是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正在进行国家重建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提供它们需要的援助，以巩固它们实现民主化和加强法治的努力，支持其国家发展方案；

10. **邀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同努力，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制订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

11. **声明它深信**执行有关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的统筹协调的全球战略，对解决冲突非常重要，意识到国际合作及恢复和维护和平努力的重要性，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帮助接纳难民的国家应付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挑战；

12. **敦促**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帮助加强该区域的现有资源，确保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有必要的能力来采取预防、监测、预警及维和行动；

¹⁵ 见 S/PV. 4630。

¹⁶ A/59/303，第一部分，第六节。

¹⁷ S/PRST/2002/3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¹⁸ 见 S/2003/653。

13. **鼓励**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执行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包括通过促进竞争、改革规章制度、尊重产权和迅速实施合同；

14. **着重指出**给中非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国际援助，重点应放在社会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实施面向市场的改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并鼓励共同体各国改善施政和提高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15.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的联系，以加强联合国同共同体的合作；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9/311 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11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9/L.63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富汗

59/311.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

大会，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¹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⁰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全球会议的第 49/122 号决议，

回顾《21 世纪议程》、²¹《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²²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³尤其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七章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视，以及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⁴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⁵均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欢迎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路易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通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宣言》²⁶和《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实施战略》），²⁷

对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观察员和各类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代表世界所有区域的主要群体积极参与，**表示满意**，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在国际会议上宣布的伙伴倡议以及已经开始实施的倡议，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²⁸在委员会审查会议期间拨出一天专门审查《毛里求斯实

¹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⁰ 同上，附件二。

²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²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³ 同上，决议 2，附件。

²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²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⁶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⁷ 同上，附件二。

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9 号》（E/2005/29），第 13/1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施战略》的实施情况，集中注意该年的专题组以及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现有模式作出的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的任何新情况，并请秘书长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和障碍向委员会审查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建议以加强《毛里求斯战略》的实施，

认识到亟需调集一切来源的资源，以便有效实施《毛里求斯实施战略》，

对毛里求斯政府和人民作为国际会议东道主作出上好安排，接待与会者及向他们提供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表示深切的感谢**，

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包括国际会议秘书长、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国为国际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又感谢国际会议各项成果的促进者，

审议了国际会议的报告，²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³⁰

2. **认可**《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宣言》²⁶和《毛里求斯实施战略》；²⁷

3. **欢迎**国际社会重申承诺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⁰

4.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及时采取行动，确保有效执行和贯彻《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实施战略》；

5. **吁请**全力和有效落实国际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目标，并为此目的，吁请落实《毛里求斯实施战略》所载的实施手段；

6. **鼓励**在《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的框架内落实伙伴关系倡议，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7. **建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大会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在其筹备过程中考虑到国际会议的成果；

8.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明确制订一项计划，内载行动建议和拟议活动，以便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各其自任务范围内协调一致地实施《毛里求斯实施战略》，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同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利益有关者，利用自愿捐助资金，于 2005 年或 2006 年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会议，以贯彻实施《毛里求斯实施战略》，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捐款；

10. **再次请**秘书长依照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2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3 A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9 号决议的规定及考虑到本决议第 7 段，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促请秘书长毫不迟延地确保该股持续有足够人员履行其已获授权的广泛职责，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包括重新调拨资源，推动充分有效地实施《毛里求斯实施战略》；

11.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将《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在其各自的秘书处内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协调中心；

12.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

²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 II. A. 4 和更正）。

³⁰ A/59/872。

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实施情况”的分项。³¹

第 59/312 号决议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11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9/L.6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塔吉克斯坦

59/31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大会,

审议了 2005 年 6 月 24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内载会费委员会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提出的建议,³²

重申 根据《宪章》第十七条, 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 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 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同意** 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 是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4. **决定** 准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 到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³¹ 取代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9 号决议已决定将该分项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³² A/59/864。

5. **注意到** 利比里亚、尼日尔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的资料;³³

6. **同意** 利比里亚、尼日尔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 是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并邀请利比里亚、尼日尔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今后有类似情形时向会费委员会提交适当资料;

7. **决定** 准许利比里亚、尼日尔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大会投票, 到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第 59/313 号决议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9/L.69/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13. 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

大会,

重申 联合国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关,

回顾 历次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决议,³⁴

承认 当前相互依存的国际环境要求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原则加强这一多边体系,

又承认 大会是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普遍的代表性论坛,

³³ A/59/868、A/59/869 和 A/59/871。

³⁴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决议、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5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承认，为了得到充分利用，大会必须充分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重申大会按《宪章》的规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性事务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威，

又重申大会在依照《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鼓励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威，

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充分尊重和维持联合国各个主要机关在各自授权任务和活动范围内的平衡，

重申大会的全体会议应当是一个论坛，供发表高级别政策声明以及特别是审议具有特殊政治重要性和(或)紧迫性的议程项目，

着重指出为实施各项得到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

重申《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在审议所有预算问题方面的权威，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1. **强调**有必要表明政治意愿，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2. **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a) 组织和举行重大主题辩论，以求就当前对会员国至关重要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广泛的国际谅解；

(b) 根据《宪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适当时使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条规定的使大会能采取迅速、紧急行动的程序，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

(c)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通过实质性的交互式辩论，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d) 邀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定期向大会提交针对特别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当前国际关注问题；

(e) 还邀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汇报而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f) 就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二款向大会提交的其他报告举行交互式辩论；

大会主席

3.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a) 授权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提议就大会议程项目上的时事议题进行交互式辩论；

(b) 视大会审议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情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可供大会主席办公室使用的资源，为增设两个管理和高级职等员额提供经费，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年与新任主席协商予以填补；

(c) 为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办公室和会议空间，使其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d) 请秘书长确保在总部和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向大会主席提供合适的礼宾服务；

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

4. **决定**设立一个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的特设工作组，依据大会有关决议，对大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从而明确如何进一步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效能和效率；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又决定**该特设工作组应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明具体建议；

6. **请**秘书长为该特设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

7.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按照各自讨论的成果，充分实施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的各项规定；

8.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增强合作，相互学习最佳做法；

9. **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任期届满时向各自的接任者提交一份载有本人看法和“经验教训”的简短报告；

10. **决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和第 114 条适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发言时间限制；

11. **强烈促请**大会会议所有主持人准时宣布会议开始；

12. **鼓励**举行交互式辩论，以期为政府间决策作出贡献；

13. **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14. **请**秘书长以书面和在线形式，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大会议事规则的综合版本；

15. **建议**考虑采用光学扫描器，以便在选举时加快无记名投票的点票速度，同时适当考虑到这方面的安全要求以及这种方法的可信性、可靠性和保密性，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方式方法；

文件

16. **请**秘书长进一步实施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合并报告的第 20 段和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关于文件的第 6 段所规定的措施；

17.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如要求以书面提供，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予以提供，并鼓励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做法；

18. **请**秘书长确保如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言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9 号决议的规定，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尽量提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和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就大会工作的振兴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现况报告。

第 59/314 号决议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9/L.70，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14.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和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59/293 号决议，

决定将后附的成果文件草稿提交定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审议。

附件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一. 价值和原则

1. 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聚集一堂。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的信心，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对国际法的承诺，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我们重申决心促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

3. 我们重申我们在二十一世纪之初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⁵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动员国际社会以及在指导联合国工作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

4. 我们重申我们的共同基本价值，包括自由、平等、团结、包容、尊重所有人权、尊重自然和分担责任，对国际关系极为重要。

5. 我们决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再度承诺将竭力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坚持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尊重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的国际问题，以及诚意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6. 为了使能够更好地应对世界面临的多层面和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为了在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领域取得进展，我们重申按照国际法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极其重要，要强调联合国的中央作用，我们决意通过贯彻执行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来促进并加强联合国的效力。

7. 我们相信，今天我们生活的世界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全球化，相互依存度更高。任何国家都无法完全孤立存在。我们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按照国际法有效合作应付跨国威胁。

8. 我们认识到，当前的事态发展和局势环境要求我们紧急就主要的威胁和挑战达成共识。我们将致力于把这种共识转化为具体行动，包括下定决心，坚决消除产生这些威胁和挑战的根本原因。

9. 我们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我们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

10. 我们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中心目标，在经济、社会以及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构成联合国活动主要框架的关键要素。

11. 我们认识到，国家和国际的良治和法治，对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与饥饿极为重要。

12. 我们重申，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促进发展及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我们将致力于创建一个适合后代生存的世界，一个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的世界。

13. 我们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互相依存性及相互关联性。

14. 认识到世界的多样性，我们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我们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将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人民之间的包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5. 我们保证提高联合国的实际作用、效力、效率、问责度和公信力。这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也是我们共同的利益。

16. 因此，我们决心创建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民主的世界，并在下列四个领域采取具体措施，继续想方设法落实千年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便提出解决问题的多边办法：

- 发展
- 和平与集体安全

³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 人权与法治
- 加强联合国

二. 发展

17. 我们坚决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地实现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那些目标和目的，它们有助于激励各方作出努力，消除贫困。

18. 我们强调，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决定主要的发展远景方向，明确共同商定的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有助于在世界各地改善人生。

19. 我们重申致力于消除贫困，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人类全面繁荣。近来一些国家的减贫成绩让我们受到鼓舞，我们决心加强和扩大这一趋势，以造福世界人民。可是，对于某些区域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其他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缓慢，进度不一，我们仍表关注。我们将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性部门的发展，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并受益于全球化进程。我们强调，需要在所有方面紧急行动，包括推动获得更多国际支持的更宏大的国家发展战略和努力。

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20. 我们重申在《千年宣言》、³⁵《蒙特雷共识》³⁶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⁷作出的对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承诺。

³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21. 我们还重申致力于健全政策，各级建立良政和法治，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国际资本，促进国际贸易以推动发展，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实现发展，可持续的债务资金筹措和外债减免，并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协调一致。

22. 我们重申每个国家都必须为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认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还看到，国家的努力需要有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等予以补充，同时要考虑到各国国情，保证尊重国家所有权、战略和主权。为此，我们决心：

(a) 到2006年通过并开始实施综合国家发展战略，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b) 有效管理公共财政，以实现并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和长期增长，有效、透明地使用公共资金，确保将发展援助用于建设国家能力；

(c) 通过增加发展援助，促进国际贸易以推动发展、按照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增加投资、更加广泛深入地减免债务，支持发展中国家制订和落实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大量增加质量够好、交付及时的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d) 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国民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了有章可循的制度，这意味着目前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已往往被国际法则、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定了框框。每个政府都要衡量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得失，评价失去政策空间所受到的约束。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铭记着各项发展目标和目的，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法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e) 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贡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f) 确保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加大对能力建设支持的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各项努力；

(g) 在支持发展的同时，保护我们的自然资源基础。

发展筹资

23. 我们重申《蒙特雷共识》，³⁶ 承认为促进发展调集财政资源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对于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

(a) 我们为最近作出的大幅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而感到鼓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估计，到 2010 年，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一年增加约 500 亿美元，同时我们看到，要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在这些目标的各自时间框架内大幅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b) 我们对可动用的资源将会增加表示欢迎，这是因为许多发达国家制订了时间表，到 2015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到 2010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至少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5%，并根据《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⁸ 至迟于 2010 年将 0.15% 至 0.20%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依照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c) 我们还欢迎最近旨在提高援助质量和扩大援助影响的各项努力和倡议，包括《关于援助实效的巴黎宣言》，决心采取具体、有效和及时的行动，落实各次商定的关于有效援助的承诺，制定明确的监测机制和时限，包括进一步使援助符合受援国的国家战略，建设机构能力，减少交易费用和消除烦琐的官方手续，在取消援助附带条件方面获得进展，提高受援

国消化援助的能力，增强财政管理，将注意力进一步集中于发展成果；

(d) 我们认识到开创新的资金来源的价值，但这些来源不可为发展中国家增加不必要的负担。我们关心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捐助和讨论，例如消除饥饿与贫穷行动，目的是在公私营部门以及国内外找到更多新的资金来促进发展，增进和补充传统的资金来源。一些国家将实施国际筹资机制。一些国家为免疫工作开设了国际筹资机制。一些国家不久将利用国家机制开展机票声援捐助行动，直接或通过国际筹资机制为发展项目筹资，特别是在卫生部门。其他国家正在考虑是否并在何种程度上参与这些活动；

(e) 我们承认私营部门在创造新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

(f) 我们决心在有关的多边和国际论坛作出努力，设法解决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帮助这些国家满足财政、技能和技术等方面的需要；

(g) 我们决心在有关的多边和国际论坛以及双边安排内作出努力，制定措施，帮助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满足财政、技能和技术等方面的需要，以继续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

(h) 我们决心启动大会设立的世界团结基金，并请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i) 我们认识到使贫困者得到金融服务尤有必要，包括获得小额融资和小额信贷。

调集国内资源

24. 在我们寻求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努力中，一项至关重要的挑战是为调集国内公共储蓄和私人储蓄创造必要的内部条件，维持生产性投资的足够水平，增强人的能力，减少资本外流，遏制非法资金转移，为建立有利的国内环境加强国际合作。我们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为调集国内资源建立有利的国内环境。为此，我们决心：

³⁸ A/CONF. 191/13, 第二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a) 在所有各级促进良政，实施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制订政策，作出投资，以推动持续经济增长，促进中小企业，创造就业机会和鼓励私营部门；

(b) 重申良政对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健全的经济政策、顺应人民需要的坚实的民主体制以及日趋完善的基础结构，是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创造就业的基础；同时，自由、和平与安全、国内稳定、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法治、两性平等、面向市场的政策以及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的总承诺，也都极为重要，而且相互加强；

(c) 将各级打击腐败行为放在优先位置，我们欢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所有反腐行动，包括制定突出问责制、透明的公共部门管理以及公司责任和问责制的政策，包括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⁹ 交还通过腐败手段而转移的财产。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d) 在公共、公共/私营和私营各个领域采取行动，引导私营能力和资源，用以激励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为伙伴关系和创新缔造有利环境，促进经济的加速发展，消除饥饿与贫困；

(e) 支持为减少资本外流所作的努力，支持采取措施，遏制非法资金转移。

投资

25. 我们决心鼓励增加包括外国投资在内的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直接投资，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活动，使它们能够从这些投资得到更多好处。在这方面：

(a) 我们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建设一个能够正确执行合同、尊重财产权和法治的透明、稳定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实施鼓励创业的合

适的政策和管制框架，通过这些途径努力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

(b) 我们将制订政策，确保保健、净水和环卫、住房及教育领域可持续的充足投资，提供公益服务和社会安全网以保护社会中的脆弱和处境不利的群体；

(c) 我们请那些寻求发展基础项目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各国政府，在制定战略时让公私部门都能参与进来，并酌情请国际捐助者参与；

(d) 我们吁请国际金融和银行机构考虑增强风险评定机制的透明度。私营部门所作的国家风险评估应尽量使用严格、客观而又透明的参数，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有助于这一工作；

(e) 我们强调有必要保持足够的私有资金稳定流入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至关重要的是要在来源国和目的国推动采取措施，增进有关流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透明度，并提供更多的资料。那些可以减少短期资本流动的巨大易变性所带来的影响的措施至关重要，必须予以考虑。

债务

26. 我们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为债务资金筹措和债务减免可以是发展的一项重要资本来源。为此目的：

(a) 我们欢迎 8 国集团最近提议，百分之百地勾销符合条件的重债务国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的未偿还债务，并提供额外资源，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不受影响；

(b) 我们强调债务的可持续承受性对于支撑增长来说至关重要，并强调债务的可持续承受性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应当看到债务减免在将资源转用于实现消除贫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活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³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c) 我们还强调必须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和倡议，目的是通过增加赠款方式的融资，确保长期的债务可持续承受能力；百分之百地取消重债穷国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酌情考虑在个案基础上，大幅度减免或重组其债务负担不可持续承受、而又不在于重债穷国倡议涵盖之列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并探索全面处理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各种机制，其中可包括酌情采用以债务换可持续发展或多债权人债务转换等安排。这些倡议可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制订和实施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承受能力框架所作出的进一步努力。在执行这项工作时，不应减损官方发展援助，同时维持多边金融机构的财政健全。

贸易

27. 一个普遍的、有章可循的、开放的、非歧视的和公正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极大地促进发展，使处于发展所有阶段的国家都从中受益。为此，我们重申致力于贸易自由化，确保贸易在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和普及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28. 我们承诺作出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世界贸易体系，以满足这些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并再次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提供条件更优而且可以预测的市场准入。

29. 我们将根据《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³⁸ 努力实现最不发达国家所有产品以零关税、免配额方式进入发达国家市场以及有条件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市场，并支持这些国家克服在供应方面的限制因素。

30. 我们承诺支持和推动增加援助，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贸易能力，并就此采取进一步措施，同时对已经提供的大量支持表示欢迎。

31. 我们认识到普遍融入有章可循的全球贸易体系的重要性，因此，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标准，努力协助和加速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入该组织。

32. 我们将迅速作出努力，落实多哈工作方案⁴⁰ 中的各项发展任务。

商品

33. 我们强调必须解决商品价格疲软和起伏多变所造成的影响，支持那些依赖商品的国家改组其商品部门的努力，使之多样化，增强竞争力。

速效倡议

34. 有些国家当前的趋势使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难以实现，因此，有必要立即加快这些国家的进展速度。基于这一考虑，我们决心在国际社会充分支持下，采取紧急行动，提出并实施由国家主导、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倡议，可望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取得立杆见影而又持久的成果，并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重新燃起希望。在这方面，我们将采取各种行动，如分发防疟疾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分发，有效地防治疟疾，尽可能利用自家种的食品扩大学校供餐方案，以及取消初级教育费用，并酌情取消医疗保健费。

系统问题和全球经济决策

35. 我们重申致力于扩大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则制定方面的参与，为此强调继续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重要意义，还注意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发言权和参与，依然是我们持续关注的问题。

36. 我们重申致力于财政、金融和贸易系统的治理、公平和透明度。我们还将致力于建设一个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37. 我们还强调致力于建立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这对国家发展工作将产生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而且将成为支持发展的国际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38. 我们还重申，联合国需要在推动国际发展合作及确保各项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和行动协调一致并得到落实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决心与所有其

⁴⁰ 见 A/C.2/56/7，附件。

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以支持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困以及可持续发展。

39. 国际一级的良政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了确保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使之富有生气，至关重要是解决那些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影响的国际金融、贸易、技术和投资模式，以此来推动全球经济管理。为此，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一切必要适当措施，其中包括确保支持结构和宏观经济改革，全面解决外债问题，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

南南合作

40. 我们确认南南合作的成就和巨大潜力，并鼓励促进南南合作。这种合作对发展作出了有效贡献，是对北南合作的补充，也是分享最佳做法和加强技术合作的一种工具。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最近南方领导人在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通过并载于《多哈宣言》⁴¹和《多哈行动计划》⁴²的决定，通过建立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及其他区域合作机制，加大南南合作的力度，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通过三方合作等方法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努力。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开始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这是激励南南合作的一项重要工具。

41. 我们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请各国考虑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别股，以便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作出有效回应。

42. 我们确认诸如由若干发展中国家发起的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等各项安排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作出了很大贡献，并确认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教育

43. 我们强调如《千年宣言》³⁵所述，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在实现消除

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并极力主张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提高穷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此方面，我们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2000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⁴³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困、尤其是消除赤贫战略，对支持普及教育方案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到2015年实现普及初级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

44. 我们重申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完全免费接受高质量的初级义务教育；消除男女生之间的不平等和不均衡；加倍努力，改进女孩教育。我们还将继续致力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普及教育方案，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普及教育快行道倡议增加各种资源，支持国家主导的国家教育计划。

45. 我们承诺推动以教育促进和平和人的发展。

农村和农业发展

46. 我们重申必须结合国家发展和对应战略，刻不容缓地充分解决粮食安全及农村和农业发展问题，为此，我们将酌情推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作出更大贡献。我们深信，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这些对儿童影响尤甚的现象，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农村和农业发展应是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必须提高对农村和农业发展的生产性投资，以实现粮食安全。我们承诺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和农业部门的贸易能力建设。应当鼓励支持商品发展项目，特别是基于市场的项目，并根据商品共同基金第二账户，支持这些项目的筹备工作。

就业

47. 我们强烈支持公平的全球化，使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

⁴¹ 见 A/60/111，附件一。

⁴² 同上，附件二。

⁴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工作。我们决心将这一目标，作为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以此作为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组成部分。这些措施还应包括消除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界定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消除强迫劳动。我们还决心确保充分遵守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可持续发展：管理和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

48. 我们重申决心通过执行《21 世纪议程》⁴⁴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⁷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此，我们还承诺在所有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里约原则。⁴⁵ 这些努力还将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三个支柱。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这些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

49. 我们将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促进以发达国家为主导、使所有国家都能从中受益的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为此，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推动循环经济。

50. 应对气候变化，推广清洁能源，满足能源方面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们都面临着多种严重的挑战，因此，我们将下定决心，刻不容缓地采取行动。

51. 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项严重而持久的挑战，可能会影响到全球的每一个角落。我们强调必须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⁶ 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中的所有承诺和义务，包括我们许多国家在

《京都议定书》⁴⁷ 中所作承诺和承担的义务。《公约》是未来在全球一级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的适当框架。

52. 我们重申对《公约》及其最终目标的承诺：即将大气层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

53. 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具有全球性，需要依照《公约》各项原则，在采取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方面，实现最广泛的合作和参与。我们承诺依照这些原则推动有关长期合作的全球讨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我们强调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十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性。

54. 我们承认那些为推动清洁能源和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而结成的各种伙伴关系，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倡议。

55. 我们承诺通过切实开展国际合作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

(a) 推动革新、清洁能源和能源效率，促进养护；改进政策、管理和筹资框架；加快采用清洁技术；

(b) 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要求，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自身的能源需求和优先次序，增强向发展中国家的私营投资和技术转让，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

(c) 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复原力，并将各项适应目标纳入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因为自然和人类因素带来了气候变化，而针对这些变化的影响作出调整是所有国家的高度优先，特别是《公约》第 4.8 条提及的那些最易受到影响的国家；

(d)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进行调整，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带来的问题。

56. 在履行我们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承诺时，我们还进一步决心：

⁴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⁴⁵ 同上，附件一。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⁷ FCCC/CP/1997/7/Add.1，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a) 推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b) 支持并加强实施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⁸ 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原因和由于土地退化造成的贫困，具体措施包括调动充足而可预测的资金、技术转让和各级能力建设；

(c) 《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⁹ 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⁵⁰ 缔约国，应支持实施《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协定和约翰内斯堡承诺，到 2010 年大幅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缔约国将继续考虑到《波恩准则》，⁵¹ 在《公约》框架内谈判一项国际制度，推动并保证公平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所有国家将履行承诺，到 2010 年大幅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并继续进行拟订和谈判工作，以建立一个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

(d) 认识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是我们与饥饿与贫困作斗争的关键所在；

(e) 重申在遵循国家立法的前提下，致力于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及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广泛利用，并鼓励公平分享由此所带来的利益；

(f) 在国家和区域现有能力的基础上，如新成立的印度洋海啸报警和减灾系统，加速建立适用于所有自然灾害、具有区域中心的全球预警系统；

(g) 全面执行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⁵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⁵³ 特别是要兑现承

诺，援助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实现自然、社会和经济的持久恢复，在灾后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开展减低风险活动；

(h) 帮助发展中国家拟定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水效计划，作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按照《千年宣言》³⁵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⁷ 向所有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包括到 2015 年，将那些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以及缺乏基本环境卫生的人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减少一半；

(i) 加速开发和推广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效和节能技术，并转让此类技术，特别是通过协商以有利条件，包括减让或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同时认识到获得能源有助于消除贫困；

(j)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为今世后代加强各类森林的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发展，充分考虑到森林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使树木和森林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作出全面贡献。我们期待在第六届联合国森林论坛上开展讨论；

(k) 根据《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促进对化学品和有害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妥善管理，采用透明和以科学为依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自愿采用并实施战略手段，并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妥善管理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能力，从而实现到 2020 年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l) 改善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以期综合治理各种海洋问题，并促进海洋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m) 到 2020 年时，至少使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获得明显改善，为此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入优先事项，并鼓励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基金提供支持；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⁴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⁰ UNEP/CBD/ExCOP/1/3 和 Corr. 1，第二部分，附件。

⁵¹ UNEP/CBD/COP/6/20，附件一，第 VI/24 A 号决定。

⁵²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1。

⁵³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n) 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在促进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方面可以发挥极为宝贵的作用，我们期待今年成功地为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同时圆满完成第三次资金补充所有尚未兑现的承诺；

(o) 注意到停止经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材料，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同时承认根据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权。各国应当保持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材料安全海运方面改善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那些参与运输此类材料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所关切的问题。这包括在主管机构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管制制度，增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卫生问题

57. 我们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对全世界构成严重威胁，也是实现发展目标的严重挑战。我们确认国际社会作出的重大努力和财政贡献，同时认识到，对于这些疾病和其他新出现的卫生挑战，必须有持久的国际对策。为此，我们决心：

(a) 增加投资，加强现有机制并建立伙伴关系，改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保健系统，以便提供数量充足的保健工作人员、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和用品，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实现健康领域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b) 执行各种措施，提高成人和少男少女保护自己避免艾滋病毒感染危险的能力；

(c) 加强领导，扩大综合应对措施以便在预防、照顾、治疗和支持方面实现广泛的多部门覆盖，并从国家、双边、多边和私营渠道筹集更多资源，为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为从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的工作方案中同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部分，提供充分

资金，通过这些办法充分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⁴ 确定的各项承诺；

(d) 制订并执行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照顾一揽子计划，以便通过增加资源等措施，尽可能实现到 2010 年所有有需要者人人能得到治疗的目标，努力消除污名和歧视，改善可负担药品的供应，减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健康问题影响的人、特别是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及老人的脆弱性；

(e) 确保全面履行 2005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⁵⁵ 的义务，包括必须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

(f) 积极努力在所有国家执行“三个一”原则，包括确保多种机构和国际伙伴，均在构成全体伙伴协调工作基础的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商定框架之下开展工作，要有一个具有广泛多部门授权的国家防治艾滋病协调当局，由一个商定的国家级监测和评价制度监管。我们欢迎并支持改进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防治艾滋病工作协调问题全球工作队的各项重要建议；

(g) 到 2015 年时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的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并把这项目标纳入各项战略，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降低婴儿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消除贫困的目标；

(h) 促进提供长期资金，包括视情况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支持学术研究和工业研究，以及开发新的疫苗和杀微生物剂、诊断药包、药品和治疗方法，以防治大规模流行病、热带疾病、禽流感 and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等其他疾病，并酌情通过预购承诺等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场奖励措施；

⁵⁴ S-26/2 号决议，附件。

⁵⁵ 世界卫生组织，《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 58/2005/REC/1)，WHA 58.3 号决议。

(i) 强调必须紧急应对疟疾和结核病，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在这方面，欢迎加强双边和多边倡议。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58. 我们依然深信，妇女的进步就是全人类的进步。我们重申，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⁶中的各项目标和宗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我们决心采取以下措施，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

- (a) 尽早消除初级和中级教育中的两性不平等，到 2015 年时消除各级教育中的两性不平等；
- (b) 保证妇女享有拥有和继承财产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并确保妇女能保有财产和有安居权；
- (c) 确保平等获得生殖保健服务；
- (d) 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就业市场，持续就业并得到充分的劳工保护；
- (e)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生产性资产和资源，包括土地、贷款和技术；
- (f) 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国义务，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
- (g) 促使更多妇女进入政府决策机构，包括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充分参与政治进程。

59. 我们认识到通过社会性别主流化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性。为此，我们保证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社会性别问题置于重要位置，我们还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社会性别领域的能力。

⁵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科技促进发展

60. 我们认识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技对于实现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国际支持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受益，提高它们的生产能力。因此，我们承诺：

- (a) 加强和扩大现有机制，支持研发活动，包括通过公私营部门结成自愿伙伴关系等办法，设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在保健、农业、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环境管理、能源、森林和气候变化影响等领域的特殊需要；
- (b) 酌情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开发各种技术，包括各种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的专门技能，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传播这些技术和技能；
- (c) 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和制订人力资源和科学技术国家战略，因为人力资源和科技是建设国家发展能力的首要动力；
- (d) 促进并支持作出更大努力，发展太阳能、风能和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 (e)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执行各种吸引国内外公私营投资的政策，以期扩大知识，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提高生产力；
- (f) 支持发展中国家单独或集体做出努力，利用新的农业技术，通过环境上可持续的方法提高农业生产力；
- (g) 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包容性强的信息社会，为所有人民提供更多数字机会，以便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挖掘信息和通信技术潜力，为发展服务，并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确保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取得成功，以此迎接信息社会的新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数字团结基金，鼓励为该基金自愿捐款。

移徙和发展

61. 我们确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它给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我们承认国际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我们期待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该对话将为人们提供机会，讨论国际移徙和发展所涉及的多层面问题，探讨适当的方法和方式，使移徙对发展带来最大的好处，将其消极影响降到最低。

62. 我们重申定将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

63. 我们重申必须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降低移徙人员向发展中国家汇款的费用，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为此作出努力。

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64. 我们再次承诺设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⁷ 的目标和指标。

65.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需要并面临挑战，因此重申我们决心通过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⁵⁷ 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通过的《圣保罗共识》，⁵⁸ 紧急应对这些需要和挑战。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努力制订符合时间成本方法的指标，以衡量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我们还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促使本国经济融入多边贸易体制时遇到的特殊

困难和它们的关切。在这方面，应优先考虑充分及时执行《阿拉木图宣言》⁵⁹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⁵⁷

66. 我们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及其脆弱性，并重申我们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充分有效执行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通过的《毛里求斯战略》、⁶⁰ 《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⁶¹ 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⁶² 以解决这些需要和脆弱性问题。我们进一步承诺促进更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尤其通过调动本国和国际资源，促进作为发展引擎的国际贸易，增加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实施《毛里求斯战略》。

67. 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应持续、协调、有效地帮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灾后恢复中的国家实现发展目标。

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

68. 我们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强调必须贯彻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⁶³ 促进可持续增长和发展，深化民主，促进人权、良政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及两性平等，鼓励非洲国家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下，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发展并加强区域的施政和发展机构，并欢迎非洲的各伙伴，包括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最近作出支持非洲发展努力的决定，包括承诺到 2010 年，对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会每年增加 250 亿美元。我们再次承诺设法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使到 2015 年时唯一未准备就绪、无

⁵⁷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⁵⁸ TD/412，第二部分。

⁵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⁶⁰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⁶² S-22/2 号决议，附件。

⁶³ A/57/304，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法实现任何《千年宣言》目标的该大陆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并决心：

(a) 加强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的配合，协调一致地支持非洲领导人在该框架内制定的各项方案，包括调动内部和外部财政资源和促使多边金融机构核准这些方案；

(b) 支持非洲的承诺，确保到 2015 年时使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完整、免费、优质的小学义务教育和得到基本保健服务；

(c) 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基础设施贷款团，由非洲联盟、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参加，并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为主要框架，促进非洲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的投资；

(d) 促成一项全面、持久解决非洲国家外债问题的办法，包括按照最近八国集团提出的帮助重债穷国的建议，取消全部多边债务，并在个案基础上，酌情大幅度减免债务，尤其是取消重债穷国倡议中未列入、但背负不可持续债务负担的重债非洲国家的债务，或重组这些国家的债务；

(e) 努力帮助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包括为这些国家制定目标明确的贸易能力建设方案；

(f) 支持对商品依赖度高的非洲国家努力调整商品结构，实现商品多样化，提高商品部门的竞争力，并决定努力制订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私营部门参与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安排；

(g) 辅助非洲国家单独或集体做出的努力，按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使这些国家在非洲“绿色革命”中，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h) 鼓励并支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主动行动，在联合国协助下防止、调解和化解冲突，在此方面，欢迎八国集团国家提出的支持在非洲维持和平工作的建议；

(i) 在非洲实现没有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患者的一代，为此提供预防和照顾援助，以便尽可能实现

到 2010 年在非洲国家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的目标，鼓励制药公司向非洲提供人们买得起的药物，包括抗反转录病毒药物，并确保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尽可能是赠款援助，通过加强保健系统，帮助非洲防治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三. 和平与集体安全

69. 我们认识到，面对一系列各种各样的威胁，我们需要有紧急的、集体的、更为坚定的反应。

70. 我们还认识到，根据《宪章》，为了应对此类威胁，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需要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开展合作。

71. 我们承认，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依存的全球世界中，当今的许多威胁超越国界，相互关联，因此必须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以解决。

72. 因此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努力建立以下列认识为基础的安全共识：许多威胁相互关联，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互相加强，没有任何国家通过单独行事就能够使自己获得最佳保护，所有国家都需要一个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有实效和效率的集体安全体系。

和平解决争端

73. 我们强调各国义务根据《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适当时利用国际法院。所有国家均应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⁶⁴ 行事。

74. 我们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预防武装冲突，我们庄重地再次承诺促进预防武装冲突文化，以此有效应对全世界各国人民所面对的相互关联的安全和发展挑战，同时加强联合国的预防武装冲突能力。

75. 我们进一步着重指出，必须以一致、综合的方式预防武装冲突，解决争端，而且安全理事会、大会、

⁶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需要协调彼此在《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76. 我们认识到秘书长斡旋工作的重要作用，包括调解争端的重要作用，我们支持秘书长努力增强这方面的能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

77. 我们重申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均有义务不以不符合《宪章》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我们重申，指导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除其他外，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并为此目的决心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78. 我们重申，必须促进和加强多边进程，严格按照《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处理各项国际挑战和问题。我们进一步强调对多边主义的承诺。

79. 我们重申，《宪章》的有关条款足以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各种威胁。我们进一步重申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及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批准采取强制行动的权力。我们强调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80. 我们还重申，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我们还指出，根据《宪章》相关条款，大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恐怖主义

81. 我们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其目的为何，因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82. 我们欢迎秘书长确定了一项反恐战略的要点。大会应毫不拖延地发展这些要点，以便通过并执行一项战略，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采取全面、协调、连贯的反恐对策，这项战略还须考虑到助长恐怖主义

蔓延的原因。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为促进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包容和理解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83. 我们强调，必须全力以赴，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缔结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全面公约。

84. 我们确认，可以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拟订一项抗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对策这一问题。

85. 我们认识到，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宪章》和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86. 我们再次吁请各国不要组织、资助、鼓励恐怖活动，不为恐怖活动提供训练或其他支助，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领土不会被用来进行此类活动。

87. 我们确认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大贡献，特别是实际的执法合作和技术交流。

88.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协助各国建立国家和区域反恐能力。我们邀请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反恐的能力，并改进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协调。

89. 我们强调必须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及其家属应付损失和哀痛。

90.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审议如何加强其反恐方面的监测和强制执行作用，包括合并国家报告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并尊重其反恐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我们承诺在三个主管附属机构履行任务过程中与其充分合作，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继续需要援助。

91. 我们支持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⁶⁵早日生效所作的努力，大力鼓励各国考虑迅速加入该

⁶⁵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公约，并不再拖延地加入其他十二项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加以执行。

维持和平

92. 我们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在帮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动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最近几年有所改善，包括在复杂局势中部署综合特派团，并着重指出，启动维和行动需要具备足以应对敌对行动并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为此敦促进一步拟订关于强化可迅速部署能力、以便在发生危机时增援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我们赞同建立一支常备警察队伍的初始运作能力，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务部分提供步调一致、卓有成效、有求必应的开办能力，并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协助现有的特派团。

93. 我们确认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对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的贡献，确认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必须建立可预测的伙伴关系和安排，并特别指出，鉴于非洲的特殊需要，一个强大的非洲联盟是至关重要的，为此：

(a) 我们支持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实体，努力发展诸如快速部署、待命和桥接安排方面的能力；

(b) 我们支持与非洲联盟共同制订并实施一项能力建设十年计划。

94. 我们支持实施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⁶

95. 我们敦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⁶⁷ 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修正议定书》⁶⁸ 缔约国全面履行

⁶⁶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⁶⁷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⁶⁸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修正议定书》(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各自的义务。我们吁请能够向雷患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

96. 我们强调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秘书长顾问⁶⁹ 所提建议的重要性，并敦促毫不拖延地全面实行大会根据上述建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建设和平

97. 我们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和解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确认需要有专门的体制机制，负责应付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为此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

9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综合战略。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冲突后复原所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订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委员会应就如何改进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提供建议和意见，制订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委员会在所有事务上都应根据其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行事。

99.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将其讨论结果和建议作为联合国文件公布，提供给所有相关机构和行为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00.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举行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与会者，除下文第 101 段所述的组织委员会的成员以外，还应包括受组织委员会邀请的下述方面代表：

(a) 审议中的国家；

⁶⁹ A/59/710，68 至 93 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区域内参与冲突后进程的国家 and 参加救济工作和(或)政治对话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c) 参加复原工作的主要资金捐助者、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派遣国;

(d) 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代表;

(e) 相关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

101.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程序及组织事项,组成如下:

(a) 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从区域集团选出,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比额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最多、但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

(d) 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但不在上文(a)、(b)或(c)所选之列的国家。

102. 除邀请秘书长一名代表外,应邀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捐助机构的代表,以符合其治理安排的方式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会议。

103. 我们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多年常设建设和平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并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工具。建设和平基金的目标,将包括确保可以立即发放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有适当的复原资金可以利用。

104. 我们又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小规模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雇用合格的专家,协助和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办公室应利用现有的最佳专才。

105.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至迟在2005年12月31日开始运作。

制裁

106. 我们强调,为了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制裁仍然是《宪章》规定的一种重要手段。我们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以实现明确的目标,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并确保制裁的实施方式,在实现预期结果的效力与可能对人民和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取得平衡。

107. 应根据明确的基准有效地实施和监测制裁,并应酌情定期对制裁进行审查。制裁时间不应多于实现制裁目标所必需的时间,这些目标一旦实现,制裁应立即终止。

108. 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支持下,改善对制裁实施情况及其效应的监测,确保以可问责的方式实施制裁,经常审查监测工作的结果,并建立一个机制,处理根据《宪章》实施制裁所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109. 我们还吁请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订立公正、透明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中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110. 我们支持通过联合国加强国家实施制裁规定的的能力。

跨国犯罪

111. 跨国犯罪,包括走私和贩运人口、全球麻醉药品问题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造成了负面影响,而且各国日益易受到这类犯罪的冲击,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注。我们重申需要做出集体努力,打击跨国犯罪。

112. 我们认识到人口贩运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的挑战,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为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制订、强制实施和加强有效的措施,打击并杜绝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113. 我们敦促尚未加入针对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相关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在公约生效后，切实履行公约，包括将这些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并加强刑事司法制度。

114. 我们重申，我们毫不动摇地下定决心，作出承诺，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实行杜绝非法药品的非法供应和需求的国家战略，解决全球麻醉药品问题。

115. 我们决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之内，加强其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的能力。

妇女在预防及化解冲突方面的作用

116. 我们着重指出妇女在预防和化解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重申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们还强调必须融入社会性别观点，妇女必须有机会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工作，而且需要加强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我们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一切行为，以及利用性剥削、性暴力和性虐待等行径。我们决心制订和执行各种战略，以报告、预防和惩处基于性别的暴力。

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

117. 我们再次承诺促进并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我们欢迎最近几年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创新。我们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第 1612 (2005) 号决议。我们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⁷⁰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¹ 我们还吁请各国酌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禁止这种做法，将之定为犯罪。

118. 我们因此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追究严重虐待儿童者的责任，并确保其遵守有关规定。我们还再次承诺，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及时获得切实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教育，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四. 人权与法治

119. 我们再度承诺积极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法治和民主，认识到它们彼此关联、相互加强，属于联合国不可分割的普遍核心价值和原则。我们吁请联合国各单位根据其任务授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20. 我们重申，我们各国庄严承诺履行义务，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² 和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文书，推动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是无可置疑的。

人权

121. 我们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必须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人权，并给予同样的重视。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为何，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2. 我们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作任何区别，不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渊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

123. 我们还决心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保证所有人均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24.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决心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应对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各样挑

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¹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⁷² 第 217 A(III) 号决议。

战。为此将在今后五年将办事处的经常预算资源翻一番，使其在经常预算资源与自愿捐款资源之间逐步取得平衡，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优先方案，并在经常预算中编列经费，以便在广泛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的基础上，招聘高度胜任的工作人员。我们支持办事处与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25. 我们决心提高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效力，包括更及时提出报告，改进和精简报告程序，并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报告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各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贯彻实施。

126. 我们决心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进一步将人权置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位置，并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27. 我们重申致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世界土著民族的人权，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与土著民族协商和合作，并尽快提出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最后草案，以便通过。

128. 我们认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承诺尽一切可能予以促进，包括将社会性别观点和儿童保护观点纳入人权议程。

129. 我们认识到需要确保残疾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全面享受他们的权利。我们还申明，需要最后拟订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全面公约草案。

130. 我们指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实现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与和平，使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更丰富多采。

131. 我们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

境内流离失所者

132. 我们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⁷³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保护和援助难民

133. 我们决意捍卫保护难民的原则，履行我们解决难民困苦的责任，包括通过支持为此作出的努力，设法消除难民流动的根源，使这些难民安全、可持续地回返，为长期处于困境的难民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防止难民流动成为国家间紧张关系的根源。我们重申团结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决心支持帮助难民的国家 and 收容难民的社区。

法治

134. 我们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全面遵守和实行法治，为此：

(a) 重申决意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并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

(b) 支持每年一次的条约活动；

(c) 鼓励尚未成为所有有关保护平民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d)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妇女的政策和做法，通过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促进这方面的实践；

(e) 支持待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有关报告后，根据现行相关程序，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法治支助股的意见，以便加强联合国促进法治的活动，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法治；

(f) 认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其工作的重大意义，吁请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权，并审议如何加强法院

⁷³ E/CN.4/1998/53/Add.2, 附件。

工作，包括在这方面自愿支持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

民主

135. 我们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我们还重申，虽然民主政体具有共同特点，但不存在唯一的民主模式，民主并不专属于任何国家或区域，并重申必须适当尊重主权和自决权利。我们着重指出，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136. 我们重申决意支持民主，为此加强各国推行民主原则和实践的能力，并决心加强联合国应会员国要求提供协助的能力。我们欢迎在联合国设立民主基金。我们指出，将要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应反映不同地域分配。我们邀请秘书长提供帮助，确保民主基金的实际安排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目前在这领域开展的活动。

137. 我们邀请各会员国认真考虑向该基金捐款。

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

138. 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着通过适当、必要的手段，预防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预防煽动这类犯罪。我们接受这一责任，并将据此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应酌情鼓励并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支持联合国建立预警能力。

139. 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在这方面，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随时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我们强调，大会需要继续审议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

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及所涉问题，要考虑到《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我们还打算视需要酌情作出承诺，帮助各国建设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能力，并在危机和冲突爆发前协助处于紧张状态的国家。

140.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

儿童权利

141. 日益众多的儿童被卷入武装冲突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及贩运，并受其影响，我们对此表示惊愕。我们支持采取合作政策，加强国家能力，以改善这些儿童的处境，协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

142. 我们决意尊重和确保每个儿童的权利，不加任何歧视，无论儿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族裔血统或社会渊源、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地位。我们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⁷⁰ 缔约国。

人的安全

143. 我们强调人民享有在自由、尊严中生活的权利，免受贫困和绝望折磨。我们认识到每一个人，尤其是弱势人民，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其权利，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潜力。为此，我们决意在大会讨论和界定“人的安全”理念。

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对话的倡议

144. 我们重申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⁴ 以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⁷⁵ 重申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包括促进宗教间合作对话的各项倡议的价值。我们决意采取行动，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文化与对话，并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实施机制并跟进这

⁷⁴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⁷⁵ 见第 56/6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些倡议。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秘书长 2005 年 7 月 14 日宣布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

145. 我们强调，体育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有利于创造包容和谅解的气氛。我们鼓励在大会进行讨论，以拟订体育与发展行动计划的提案。

五. 加强联合国

146. 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以增强其权威和效率，提高其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当今各种挑战的能力。我们决心重振联合国的政府间机关，使其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

147. 我们强调，联合国各机构为了有效执行《宪章》授予的任务，应当进行良好的合作与协调，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效力更高的联合国。

148. 我们着重指出，必须及时给予联合国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执行各项授权任务。改革后的联合国必须顺应全体会员国的要求，忠于其创始原则，适合执行其授权任务。

大会

149. 我们重申大会作为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过程中的作用。

150. 我们欢迎大会为加强其作用和权威、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而通过的措施，为此我们吁请全面迅速落实这些措施。

151. 我们吁请加强大会与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确保彼此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在需要联合国采取协调行动的专题上更好地协调。

安全理事会

152. 我们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会员国已将代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

153.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

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我们承诺继续努力为此达成一项决定，并请大会在 2005 年年底前审议上述改革的进展情况。

154. 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以酌情加强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更多地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并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5. 我们重申《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一个更有效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经社理事会应：

(a) 推动就经济、社会、环境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全球政策和趋势开展全球对话，建立伙伴关系。为此，经社理事会应充当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就全球新趋势、政策和行动进行高级别接触的优质平台，并提高自身能力，更好、更快地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和社会领域的新情况；

(b) 举办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审议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包括战略、政策和融资问题，推动不同的发展伙伴彼此进一步协调发展活动，并加强联合国规范性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联系；

(c) 确保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得到贯彻落实，并每年举行一次部长级实质性审议会，评估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将根据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机构各自的任务授权，借助这些机构的专长；

(d) 支助和补充国际上为应对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所作的努力，推动联合国更好地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行动；

(e) 对整体协调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发挥重大作用，确保它们彼此协调一致，避免任务和活动的重叠。

156. 我们强调，为了充分行使上述职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安排、议程和现行工作方法应加以调整。

人权理事会

157. 我们决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决意创建人权理事会。

158. 人权理事会将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不作任何区别，一律公正平等。

159. 人权理事会应处理各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粗暴、蓄意侵犯人权的事件，并提出有关建议。人权理事会还应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有效协调，推动将人权纳入主流。

160. 我们请大会主席举行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并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尽快完成谈判，以确定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模式、职能、规模、组成、成员、工作方法和程序。

秘书处和管理改革

161. 我们认识到，为了有效遵行《宪章》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我们需要一个高效得力、接受问责的秘书处。秘书处工作人员应根据《宪章》第一百条，在讲求问责、透明和诚信的组织文化中开展工作。因此，我们：

(a) 确认当前秘书长为加强问责制和监督、提高管理业绩和透明度、强化道德操守而采取的改革措施，并邀请他向大会报告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b) 强调秘书处必须建立高效率、高效力的负责和问责机制；

(c) 敦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是雇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d) 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道德操守，更多地披露联合国官员的财务资料，加强对联合国内部不法行为

揭发人的保护。我们敦促秘书长严格实施现行的行为准则，并制定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人员的全系统道德操守准则。在这方面，秘书长打算设立享有独立地位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我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细节；

(e) 承诺按时向联合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联合国能执行授权任务，实现各项目标，要尊重大会商定的优先事项，而且必须遵守预算纪律。我们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负担联合国经费的义务；

(f) 强烈敦促秘书长为了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按照大会商定的明确规则和程序，最佳和最有效地利用资源，采用最佳管理做法，包括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提高效率和组织能力，集中力量执行体现联合国商定优先事项的任务。

162. 我们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重申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作用。我们请秘书长就他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所必需的条件和措施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163. 我们赞扬秘书长过去和当前为强化联合国的有效管理所作的努力，并赞扬他对更新联合国的决心。我们铭记作为会员国的责任，强调需要就进一步改革作出决定，使联合国能更有效率地利用现有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更好地遵照其各项原则，实现目标，完成任务。我们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实行管理改革的提案，包括下列内容，供大会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审议并作出决定：

(a) 我们将确保联合国预算、财务和人力资源政策、条例和细则适应联合国当前的需要，使联合国能高效和有效地开展工作，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份评估报告和建议，供大会在 2006 年第一季度作出决定。秘书长的评估和建议，应考虑到为改革人力资源管理和预算过程已开始采取的措施；

(b) 我们决心加强和更新联合国的工作方案，使它适应会员国当前的要求。为此，大会和其他相关机关，将审查源自大会和其他机关决议、历时五年以上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的所有任务授权，这项审查将补充目前对各项活动的定期审查。大会和其他机关应在 2006 年期间完成这项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必要决定。为便利审查，我们请秘书长就可以考虑提交大会早日审议的方案调改的可能性等问题，提出分析和建议；

(c) 为改善人员结构和提高人员素质，就工作人员一次性有偿离职框架的详细提案，同时说明所涉费用和确保达成预期目标的机制。

164.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大力改进联合国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我们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的独立性。因此：

(a) 将大力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和调查专才、力量和资源，这是一项紧急工作；

(b) 我们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以及专门机构的审计和监督系统，包括管理层的作用和责任提出一份独立外部评价报告，要适当顾及所涉审计和监督机构的性质。这项评价将在治理安排的全面审查范畴内进行。我们请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审议评价报告所载建议和秘书长所提建议后，尽早通过措施；

(c) 我们认识到需要采取新的措施，加强监督机关的独立性。因此，我们请秘书长就设立独立的监督事务咨询委员会，包括其任务授权、组成、甄选程序和专家资格提出详细建议，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早日审议；

(d) 我们授权内部监督事务厅研究向提出请求的联合国机构提供内部监督服务的可行性，但须确保不妨碍向秘书处提供内部监督服务。

165. 我们坚持，联合国全体人员的行为都必须符合最高标准。目前正大力落实秘书长关于对总部和外地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的政策，我们对此表示支持。我们鼓励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以便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援助受害者的综合办法。

166. 我们鼓励秘书长和所有决策机关采取进一步措施，将社会性别观点置于联合国政策和决定的主要位置。

167. 我们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活动参与人员安全和安保的一切攻击。我们吁请各国考虑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⁷⁶ 的缔约国，并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完成扩大法律保护范围议定书的谈判。

全系统协调一致

168.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汇集了一大批熟悉各种全球问题的难得专才和资源。我们赞赏联合国系统内与发展有关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不相同但彼此互补的活动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和专才，并赞赏它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确定的其他发展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169. 我们支持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一致：

政策

- 加强联合国系统规范性工作与业务活动的联系
- 协调我们派驻发展和人道主义机构理事会的代表，确保他们在全系统范围内指派任务和分配资源时，奉行协调一致的政策
- 确保整个联合国在作出决策时考虑到横贯各领域的主要政策主题，如可持续发展、人权和社会性别问题

业务活动

- 完成当前的改革，目的是联合国在有关国家派驻更加高效得力、更加协调一致、业绩更佳的力量，加强驻地高级官员的作用，无论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包括赋予适当的权力、资源和问责力，建立统一的管理、方案拟订和监测框架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邀请秘书长着手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的管理和协调，使其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更加有效的贡献，包括就更严格地管理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实体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人道主义援助

- 维护和尊重博爱、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依照国际法和国家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可以安全无阻地援助处于困境的民众
- 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各级能力，以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并减轻灾害的影响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特别是提高人道主义资金及时到位和可预测的程度，包括改进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 视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利用应急待命能力的机制，及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环境活动

-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提高环境活动的效率，加强协调，改进政策咨询和指导，增强科学知识、评估与合作，改善条约遵行情况，同时尊重各条约在法律上的独立性，并通过能力建设等办法，更好地在实际作业一级将环境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大框架，因此同意探讨可否借助现有体制、国际商定文书以及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建立更为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包括建立更为统一的环境体制

区域组织

170. 我们支持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因此决意：

(a) 扩大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为此请各秘书处彼此达成正式协定，并酌情让各区域组织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b) 确保具备预防武装冲突或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组织，考虑可否将这种能力纳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框架；

(c) 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联合国与议会的合作

171. 我们吁请特别是通过各国议会联盟，加强联合国与国家和区域议会的关系，以期在联合国工作的所有领域推动《千年宣言》的各方面工作，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改革。

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72. 我们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作出的积极贡献，并强调它们在这些关键领域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继续保持接触的重要性。

173. 我们欢迎这些组织与会员国对话，如大会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的首次非正式交互听询会。

174. 我们强调地方当局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

175. 我们鼓励采行负责任的经营方式，如全球契约所提倡的经营方式。

《联合国宪章》

176. 我们考虑到托管理事会已不再开会，各项职能都已履行完毕，因此应删除《宪章》第十三章，以及第十二章提及理事会之处。

177. 我们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50/52 号决议，回顾大会进行的有关讨论，铭记创立联合国的渊源，展望共同的未来，决意删除《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七条中的“敌国”提法。

178. 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军事参谋团的组成、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9/2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47
59/300.	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48

第 59/281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472/Add. 1, 第 7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 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
力, 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 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继续有必要保持效率和加强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2 至 154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秘书处和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 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 即可在下届会议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 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 审议任何新的提议,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300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472/Add. 2, 第 7 段)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00. 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 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56 段所载的建议,⁴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5 年 4 月第一个星期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民警和文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

注意到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他的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⁵

申明本组织需要按照特别委员会和秘书长顾问的建议, 毫不延迟地通过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综合战略,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

1. **欢迎**秘书长顾问的报告;⁵

2. **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续会报告第二章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⁶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并支持特别委员会的要求, 请秘书长向其下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将这一问题列入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第一部分, 第三章, D 节。

⁵ 见 A/59/710。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第二部分。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9/1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50
	决议 B.....	50
59/1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2
	决议 B.....	52
59/15.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54
	决议 B.....	54
59/16.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 B.....	56
59/1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7
	决议 B.....	57
59/26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9
	决议 B.....	59
59/282.	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60
59/283.	联合国司法制度.....	62
59/28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67
	决议 A.....	67
	决议 B.....	68
59/28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0
	决议 A.....	70
	决议 B.....	72
59/28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
	决议 A.....	74
	决议 B.....	75
59/28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	77
59/288.	采购改革.....	78
59/289.	外包做法.....	80
59/29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80
59/294.	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和问题.....	82
59/295.	基本建设总计划.....	83
59/2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84
59/297.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92
59/298.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92
59/299.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93
59/30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95
59/302.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9/30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7
59/30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99
59/305.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01
59/3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03
59/30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05
59/30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07

第 59/13 B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31/Add.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1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B²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该支助团

的任务，最近的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59/13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支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支助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完成其行政清理结束工作，

1.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6.4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过渡当局和支助团分摊的款项；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²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9/49 和 A/59/49 (Vol. I) /Corr. 1)，第一卷第六部分所载的第 59/13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9/13 A 号决议。

³ A/59/637 和 A/59/655。

⁴ A/59/736 和 Add. 1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9. **决定**批款1 757 800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其中包括200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进行行政清理结束活动的1 662 200美元，以及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78 2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7 4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0.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 662 200美元，充作该支助团200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1.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

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19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支助团200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决定**，考虑到其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5年和2006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支助账户分摊78 200美元，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分摊17 400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2 48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 0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400美元；

14. **还决定**，对于已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0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4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18 065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4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04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8 065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又决定**，在上文第14和第15段提及的贷项18 065 900美元，应加上2004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392 100美元；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铭记着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第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⁵ A/59/736/Add. 17。

⁶ A/59/65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邀请**各方向该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14 B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27/Add. 1, 第 7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1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2(2004)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4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4.50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四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9/49 和 A/59/49 (Vol. I) /Corr. 1)，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9/14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9/14 A 号决议。

⁹ A/59/635 和 Corr. 1、A/59/758 及 Corr. 1 和 A/59/759。

¹⁰ A/59/736 和 Add. 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14. **决定**根据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1 B 号决议的规定，将特派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批款从 543 489 900 美元减至 509 436 300 美元，此笔数额由会员国在同一期间分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又决定**批款 113 216 4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89 606 400 美元，特派团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 17 932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642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035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3 216 400 美元，每月 9 434 70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04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307 8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56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总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3 80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54 05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根据上文第 18 段中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54 05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提及的贷项 54 054 6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39 200 美元；

向塞拉利昂政府捐赠资产

21. **核准**将特派团库存总值 8 406 072 美元，相应残值 3 829 178 美元的资产捐赠给塞拉利昂政府；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¹¹ A/59/736/Add. 9。

¹² A/59/635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15 B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28/Add. 1, 第 6 段)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15.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B¹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 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最初为期六个月, 并打算延长若干期间, 以及后来的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1577 (200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 日,

¹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⁴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9/49 和 A/59/49 (Vol. I) /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9/15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9/15 A 号决议。

¹⁵ A/59/748。

¹⁶ A/59/736 和 Add. 12。

又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58/312 号决议及其后的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5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 编制今后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88.70 百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25%,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关切地注意到**《部队地位协定》尚未签署，并要求作为紧急事项最后签署该协定；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

14. **注意到**该行动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¹⁸

15. **决定**将原先根据第 58/312 号决议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核准并分摊的款项 49 709 300 美元，批划给该行动特别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又决定**批款 307 693 100 美元给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特别账户，充作该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292 272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2 609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11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07 693 100 美元，每月 25 641 091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30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297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82 3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7 400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行动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例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9 47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9 47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提及的 9 470 2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3 9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⁷ A/59/736/Add. 12.

¹⁸ A/59/748，第四节。

第 59/16 B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29/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16.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B²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²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 最初为期十二个月, 以及后来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1600 (20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的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6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4 38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11%,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的一般事务员额,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求为前提;

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²⁰ 《大会正式纪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9/49 和 A/59/49 (Vol. I) /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9/16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9/16 A 号决议。

²¹ A/59/750。

²² A/59/736 和 Add. 15。

²³ A/59/736/Add. 1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4年4月4日至6月30日期间支出报告

13. **注意到** 2004年4月4日至6月30日期间该行动的支出报告；²⁴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 批款 386 892 500 美元给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367 501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5 856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535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86 892 500 美元，每月 32 241 041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5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623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241 3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6 0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3 32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3 32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段和第 18 段提及的贷项 13 328 900 美元，应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19 6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17 B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30/Add. 1, 第 7 段)²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1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²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

²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²⁶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9/49 和 A/59/49 (Vol. I) /Corr. 1)，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9/17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9/17 A 号决议。

²⁷ A/59/745。

²⁸ A/59/736 和 Add. 13。

²⁴ A/59/750，第四节。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的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 日，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的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7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0.8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⁹ 第 20 段；

12.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大会以前确定，但至今尚未彻底解决的结构和管理问题；

13. **决定**礼宾职能由特派团现有人员承担；

14.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可支助该特派团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质性活动的现有专门知识；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

17. **注意到**该特派团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报告；³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494 887 000 美元给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²⁹ A/59/736/Add. 13。

³⁰ A/59/745，第四节。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70 073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289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523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94 887 000 美元,每月 41 240 583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3 30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069 5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867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5 900 美元;

21.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行动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4 70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4 70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上文第 21 和第 22 段提及的贷项 14 703 700 美元,应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26 3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264 B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9/588/Add. 1,第 6 段)³¹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6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³²

大会,

审议了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³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⁴的有关章节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工作的报告,³⁵

³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³²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9/49 和 A/59/49 (Vol. I) /Corr. 1),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9/264 号决议因此成为第 59/264 A 号决议。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9/5),第二卷和更正(A/59/5 (Vol. II) /Corr. 1)。

³⁴ A/59/736,第二节。

³⁵ A/59/70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已审计财务报表；³⁶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的各项建议；³⁷

3.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⁴就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意见并认可其中所载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就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工作的报告；³⁵

6. **请**秘书长说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工作的预期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列明将承担问责的官员；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为执行上文第 6 段而采取的措施；

8. **还请**秘书长确保全面、迅速、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口粮管理问题和空中业务管理有关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在执行审计委员会报告³⁷第 81 段所述建议时，考虑到这仅指大会已通过但迄今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

第 59/282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448/Add. 3, 第 12 段)³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9/5)，第二卷和更正 (A/59/5/ (Vol. II) Corr. 1)，第五章。

³⁷ 同上，第二章。

³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9/282. 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的报告³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估计费用的报告³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考虑何种办法可以用更适合大型任务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方式列报这类任务的预算；

4. **重申**由特别政治任务批款支付各项开支的前提是有关任务期限得到延续；

5. **注意到**关于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增拨经费 82 472 600 美元及为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包括清理结束期间在内的 2005 年 2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增拨经费 701 800 美元的请求；

6. **核准**秘书长报告表 1 所列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预算；

7. **决定**根据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所载程序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批款 83 174 400 美元；

³⁹ A/59/534/Add. 3 和 Corr. 1。

⁴⁰ A/59/569/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又决定**在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4 131 200 美元，这笔款项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款项相互抵消；

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6 B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⁴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²

认识到将资金投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本身不是目的，应当将目标放在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及时完成任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执行进度报告⁴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²

2. **请**秘书长制定并实施成本中性的措施，使会员国能够安全地浏览目前只能在秘书处内联网（“iSeek”）浏览的以联合国各种工作语文提供的信息；

3. **注意到**秘书处新的安全和安保部以及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在灾后恢复和安全威胁领域正在进行的努力，鼓励所有参与其中的决策者制定出处理此事项的综合办法；

4. **要求**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及今后的预算中，对投资回报及此种投资对服务的质量和交付时间的影响以及对秘书长的报告⁴¹附件所述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导致的所需资源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5. **注意到**为拟订信息和通信技术综合战略而正在进行的努力，重申必须进一步整合机构间网络的行政平台，使其更具相容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给予应有的关注；

6. **认识到**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支助性应用程序均以拉丁文字为基础，给非拉丁文字及双向文字处理造成困难，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支助性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文字，以加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的一些项目被暂时搁置，请秘书长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实施这些项目；

8.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和 10 段，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²的第 5 段，并请秘书长就改进 Galaxy 工具的措施提出报告；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大楼设立了若干公共无线因特网（Wi-Fi）热点，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把无线覆盖面扩展到整个联合国场地；

三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⁴¹ A/59/265。

⁴² A/59/558，第 2 至 18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⁴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⁴所载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重申**非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3.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中清楚地说明用美元和适用的当地货币支付的年薪，详细说明有关预算按美元计算的实际所需经费；

4. **决定**在根据以下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作出决定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及审案法官的年薪增加 6.3%；

5. **又决定**在根据以下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作出决定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有养恤金付款的年度金额增加 6.3%；

6. **还决定**，除了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 C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外，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凡是在法院任职期间其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但连续居住不到五年的法官，任期届满迁往荷兰境外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一笔整付款项，其数额根据向连续任职五年的法院法官支付的最多十八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比例计算；又决定，那些在法院任职期间其主要住所同样确实在海牙并连续居住超过五年、但不满九年的法官，任期届满迁往荷兰境外定居时，应领取一笔整付款项，其数额根据向连续任职九年或九年以上的法官支付的最多二十四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比例计算；

7. **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第

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上述决定所产生的额外开支；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以及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同国际法院的法官在养恤金福利上的差距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就如何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零售价波动计算薪酬，以限制此种薪酬与联合国系统内职位和年资相似者的薪酬之间的差距的机制提出建议；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问题。

第 59/283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773, 第 11 段)⁴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83. 联合国司法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

着重指出，整个联合国的司法系统应当独立、透明、高成效、高效率、公平，

又着重指出必须增加决策透明度，加强主管人员对该系统的问责制，

注意到现有系统应尊重适当程序原则，并规定适当的同侪审查，

关切地注意到该系统各部门受理的申诉仍存在积压，

⁴³ A/C.5/59/2 和 Corr. 1。

⁴⁴ A/59/557。

⁴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秘书处需要建立尽早、尽快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机制，特别是要通过主管人员与工作人员直接对话解决争端，

又强调联合国必须具备高效率、高成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个人和本组织依照相关决议和条例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欢迎对司法系统所有参与者的培训受到进一步重视，

确认透明、不偏不倚和有成效的司法系统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对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很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⁴⁶ 关于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作用的报告；⁴⁷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1 年和 2002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⁴⁸ 和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⁴⁹ 联合国行政法庭活动综合报告；⁵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财政上可否独立于法律事务厅的报告⁵¹ 和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⁵²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申诉程序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⁵³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对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⁵⁴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司法制度：《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的报告；⁵⁵ 秘书长的说明，

内载其关于联检组报告的意见；⁵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报酬的说明；⁵⁷ 200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临时报告，⁵⁹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目前的司法系统仍然缓慢、繁琐且费用很高，

又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报告并未按照第 57/307 号决议的要求在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而且未在五十九届会议上及时提交和印发，

1. **注意到**必须具备一个在正式程序内避免重复和重叠的强有力的司法机制；

2. **感到遗憾的是**申诉程序仍存在严重延误，并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改进上诉程序，以提高其效率；

贯穿各方面的问题——一般指导方针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⁴⁶ 关于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作用的报告、⁴⁷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1 年和 2002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⁴⁸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⁴⁹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财政上可否独立于法律事务厅的报告、⁵¹ 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⁵² 以及载有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对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⁵⁴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申诉程序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⁵³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⁴⁶ A/59/449。

⁴⁷ A/59/414。

⁴⁸ A/58/300。

⁴⁹ A/59/70。

⁵⁰ A/58/680。

⁵¹ A/59/78。

⁵² A/59/211。

⁵³ A/59/408。

⁵⁴ A/59/706。

⁵⁵ A/59/280 和 Corr. 1。

⁵⁶ A/59/280/Add. 1。

⁵⁷ A/C. 5/59/12。

⁵⁸ A/C. 5/58/16。

⁵⁹ A/59/71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着重指出**本组织的行政法律框架应使联合国各级工作人员可以获得适当程序，不论其工作地点、职等或合同安排如何；

7. **赞赏**志愿为联合国司法系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并着重指出需要向他们提供进一步的培训；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⁴⁶第30段所述的选择，并请秘书长探讨这一选择的所涉问题，并在他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申明**被选定在新系统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职责属于公务性质，并请秘书长确保给予这些工作人员充足的脱产时间，以履行其职责；

10. **承认**该司法制度大量依赖志愿人员，需要经常对参与者进行综合培训，并吁请秘书长定期在每个总部工作地点为参与司法系统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培训；

11. **着重指出**必须恰当执行健全的考绩制度，作为可能避免冲突的一种手段；

12. **又着重指出**需要提供管理技能培训，以提高主管人员解决冲突的技能；

13. **还着重指出**需要将主管人员在诉讼过程中的应对能力与其个人考绩挂钩；

14. **注意到**关于主管人员经济责任的工作人员细则 112.3 尚待执行，又注意到秘书长公报 ST/SGB/2004/14 已印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

15. **请**秘书长迅速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6. **决定**一旦有足够的力量，并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申诉程序中强制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建议的时限规定；

17. **又决定**应采取措施，消除看似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为此请秘书长着手将对申诉作出裁决的职责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转移给秘书长办公室；

二 非正式司法机制

监察员

18. **着重指出**监察员办公室作为非正式解决争端首要手段的重要性，并重申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设立该办公室的第 56/253 号决议；

19. **请**监察员办公室铭记本组织的结构、活动和业务环境，继续并扩大其外展活动，特别是针对地方、本国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外展活动，以利于平等接触和提高认识；

20. **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在不同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更好地接触该办公室；

21. **邀请**监察员办公室在回应工作人员申诉方面尽量减少任何可能的拖延，确保鼓励工作人员设法通过非正式渠道解决争端；

22.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提交有关监察员活动的资料，包括一般性统计资料以及引起监察员关注的政策、程序和做法的趋势和意见的资料；

三 正式司法机制

法律顾问小组

23. **注意到**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在启动正式申诉程序前开展初步协商，以支助在早期非正式解决问题；

24. **着重指出**工作人员代表提供咨询并协助工作人员非正式和正式地处理问题的作用；

25. **承认**鉴于迫切需要加强对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行政支助，必须让参与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政策、程序或惯例方面有更多的培训机会，以加强法律顾问小组的能力；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邀请**工作人员代表探讨可否在本组织内设立一个由工作人员供资的计划，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工作人员代表可酌情征求秘书长的意见；

27. **邀请**秘书长考虑在系统内设立适当的奖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担任小组成员；

28. **鼓励**法律顾问小组增加外展活动，并请秘书长考虑为此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编列旅费；

行政法股

29. **注意到**行政法股在行政复核、申诉、纪律事项和咨询服务方面的多种职能；

30. **请**秘书长考虑到下列需要，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建议，以通过重新部署资源，拆分上述职能，避免利益冲突：

- (a) 确保拥有收集证据所需的工具；
- (b) 向申诉方和答辩方提供咨询；
- (c) 确保统一适用行政决定；
- (d) 确保与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法律专家进行适当协商；
- (e) 向人力资源管理厅转交一切必要资料；

31. **强调**如秘书长报告所述，⁶⁰ 加强主管人员问责制有助于消除申诉案件积压问题，并决定采取以下程序，以便促使案件早日得到审议：

(a) 欲就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将申诉书副本送交本部门行政首长；

(b) 行政法股应向主管人员说明与答辩者答辩有关的规定，预期主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的时限；

32. **请**秘书长确保主管人员在八周内向行政法股提出书面解释，不得延误，并决定履行这项责任是主管人员考绩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决定**修正工作人员条例 111.2(a)，规定欲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将给秘书长的关于申请案件复核的信件副本提交给各自部、厅、基金或方案的行政首长；

联合申诉委员会

34. **强调**为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提供适当培训非常重要；

联合国行政法庭

35. **回顾**其第 57/307 号决议第 5 段，并对没有采取步骤使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与法律事务厅分开表示遗憾；

36. **认可**秘书长的提议，即把法庭的资源从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转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之中，自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生效；

37. **重申**其第 57/307 号决议第 5 段，并请秘书长通过确保向法庭秘书处提供专属的行政和后勤服务等方法，保证法庭立即具有独立性；

38. **回顾**《法庭规约》最近的修正案规定，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经验；

39. **认识到**必须让更多专业法官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以进一步提高其专业水准；

40. **决定**将《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庭由七名法官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民。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均须由三名法官开庭审理”；

41. **又决定**第 3 条修正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法庭新成员的选举；

⁶⁰ A/59/449，第 27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 **请**秘书长在法庭所有成员均符合经本决议修正的规约第 3 条所定标准后就法庭成员的报酬问题提出建议；

43. **注意到**对行政决定的大多数申诉涉及终止雇用或不延长雇用合同，并决定参照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第 5 条建议，⁶¹ 在接到本决议第四节所述小组的报告后，重新讨论法庭规约第 7 条的修正问题；

44. **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司法制度的报告；⁶²

45. **强调**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最终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46. **请**联合国行政法庭审查类似法庭的规则、做法及程序，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案件；

四 审查内部司法系统

47. **决定**秘书长须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问题；

48. **又决定**该小组应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知名法官或具有行政法经验的前法官；一名通晓以另类办法解决争端的专家，一名在国际法领域的主要法律学者，一名在国际组织中具有高级管理和行政经验的人士，以及一名具有联合国实地经验的人士；

49. **还决定**重新设计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a) 重新设计小组须提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冤情解决制度的新模式，新模式应当独立、透明、高效率、高效率、资源充足并能确保管理人员问责制；该模式应当包含一些指导原则及程序，清楚说明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如何在适当时间范围和时限内参与；

(b) 重新设计小组应：

(一) 审议大会有关决议；

(二) 接收并审查所有利益有关者就本组织司法制度现有各种机制提供的信息；

(三) 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个人、工会及管理人员协商，以便就该系统有些方面有效运转而其他方面运转不良的情形及原因形成意见；

(c) 重新设计小组特别应：

(一) 审议其他组织解决争端的模式，从而考虑解决工作人员冤情的另类办法，同时要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独特性，尤其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受各国法律管辖，因而无法将争端交由各国法庭处理；

(二) 在提出模式时，考虑应否建立一个用另类办法解决争端的有效处理工作人员诉求的制度，即以彼此同意的形式，如调停、调解、仲裁和（或）监察员等形式处理案件；

(三) 考虑同侪审查的办法；

(四) 确定联合国可采取积极措施，如教育和培训，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争端；

(五) 审查监察员办公室的运作情况，若有必要，提出各种方案，以提供切合本组织需要的服务；

(六) 研究并制定案件分类标准；

(七)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运作情况，并审查使其规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更协调一致，以便使联合国行政法庭更加专业化；

(八) 研究可否在考虑现有架构的基础上，采用一个具有一审和二审两级架构的综合司法系统；

(九) 审查秘书长在司法系统中的法律代表问题；

50. **决定**该小组须至迟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开始工作，并在 2006 年 7 月底前提出其研究结果及建议；

⁶¹ 见 A/59/408，第 65 段。

⁶² 见 A/59/280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将小组的报告及建议转递给大会；

52.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提交他对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并就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提出估计；

53. 决定将因上文要求的各项活动而需在2004-2005两年期增加的费用列入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 59/284 A 和 B 号决议

59/28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2005年4月13日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9/770, 第7段)⁶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⁶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决定设立该部队的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4年10月22日第1568(200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9月14日关于该部队自1993年6月16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47/23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2004年6月18日第58/301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1993年6月16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1994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⁶⁶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安排的说明⁶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2. 又注意到截至2005年2月28日该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4.1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0%，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⁶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⁶⁴ A/59/718。

⁶⁵ A/59/734。

⁶⁶ S/1994/6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按照 1964 年 3 月联合国与塞浦路斯政府之间协议的各项规定，加快就涉及军事特遣队人员和部队其他人员迁移的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谈判；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6.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决议 B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770/Add. 1, 第 6 段)⁶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该部队的第 186 (1964)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1568(20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1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4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呼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⁷⁰

⁶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⁶⁸ A/59/620 以及 A/59/656 和 Add. 1。

⁶⁹ A/59/736 和 Add. 6。

⁷⁰ S/1994/6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1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⁷²

14. **决定**，除了已根据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2 号决议为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的 45 772 600 美元外，再批款 1 665 4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5. **赞赏地注意到**，追加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500 8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

16. **决定**，鉴于已按照大会第 57/332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24 705 100 美元，并考虑到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 164 6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17.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为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701 23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⁷¹ A/59/736/Add. 6。

⁷² A/59/62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701 23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供的自愿捐款，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451 3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1.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供的自愿捐款，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01 369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决定**批款 46 512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4 184 3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03 8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24 500 美元；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3. **赞赏地注意到**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相对于 14 699 0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 百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24.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5 313 600 美元，每月 2 109 466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15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12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9 1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4 4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285 A 和 B 号决议

59/28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9/771, 第 8 段)⁷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

⁷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⁷⁴ A/59/707。

⁷⁵ A/59/73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派团的第 1279 (1999) 号决议, 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1 日第 1565 (200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将该特派团的编制增加 5 900 人, 其中包括至多 341 名民警人员,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59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3.094 亿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13%,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拟议预算中开列必要经费, 以确保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整个选举进程;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特别是在空运方面;

11.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 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58/259 B 号决议规定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并分摊了共计 746 072 500 美元, 再批款 245 642 9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 用作特派团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核准的 49 950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 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 再分摊 163 761 932 美元, 用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间;

14. **还决定**, 按照上文第 13 段所定办法, 并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再分摊 81 880 968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7 293 656 美元，用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但以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7.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决议 B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771/Add. 1, 第 6 段)⁷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2005)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5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2.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⁷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⁷⁷ A/59/779。

⁷⁸ A/59/736 和 Add. 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应负责执行联合国关于人员职业操守的政策，并请秘书长确保特别代表继续全面参与这方面的一切事务；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383 187 800 美元的款项，充作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承付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65 322 580 美元，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各自应分的数额 4 235 325 美元，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还决定**根据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84 677 420 美元，充作 2005 年 10 月 2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5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5 年 10 月 2 日至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及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估计数

19. **又决定**批款 20 220 7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6 534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86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 220 700 美元；

21.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35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37 1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98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⁷⁹ A/59/736/Add. 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286 A 和 B 号决议

59/28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2005年4月13日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9/772, 第8段)⁸⁰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经费筹措安排的报告⁸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9年7月28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53/24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4年6月18日第58/305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

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5年2月28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324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⁸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¹ A/59/692。

⁸² A/59/72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订正预算 估计数

11.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58/305 号决议规定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278 413 700 美元，再批款 3 000 万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用作该特派团同期的维持费用；

批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58/305 号决议已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摊派了 278 413 700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 000 万美元，其中属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 1 500 万美元依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属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其余 1 500 万美元，也依照该比额表分摊；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再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850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决议 B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772/Add. 1, 第 7 段)⁸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6 A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2.70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四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⁸⁴ A/59/623 及 Corr. 1 和 A/59/633。

⁸⁵ A/59/736 和 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0 和 21 段指出，大量员额的职能由职等低于预算所定级别的工作人员行使，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252 551 8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0 353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39 889 8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308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52 551 800 美元，每月 21 045 983 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1 704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额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0 054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63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6 700 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所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4 47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47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提及的贷项 4 470 0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

⁸⁶ A/59/736/Add. 1。

⁸⁷ A/59/623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 763 2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287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652/Add. 1, 第 16 段)⁸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8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及确立该厅业务独立性的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⁸⁹

注意到独立调查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

又注意到违反《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及《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和行政指示的行为被视为不当行为，应对其采取纪律行动，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⁸⁹

2. **再次强调**负责行使调查职能的人要奉行独立、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3. **又再次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是受托在联合国内进行调查的内部机构；

4. **注意到**有必要提高内部监督事务厅有效率地行使其规定的调查职能的能力；

5. **认识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建立了一个有效率的机制，使所有工作人员和本组织授权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能够直接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指控；

6. **强调**性剥削和虐待是属于第一类的严重不当行为；⁹⁰

7. **注意到**性骚扰是会员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并且铭记本决议第 12 段，注意到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方案主管可受托进行这种调查；

8. **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可委托受过训练的方案主管以其名义进行调查；

9. **又决定**严重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应由专业调查人员进行调查；

10. **请**秘书长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提议，酌情加强在处理轻微不当行为方面进行调查的基本培训，为如何进行适当调查制定书面程序，并在联合国内促进独立调查职能的概念；

11. **决定**方案主管的调查结果应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

⁸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⁸⁹ 见 A/58/708。

⁹⁰ 同上，第 26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请**秘书长设立强制规定方案主管就不当行为的指控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报告的行政机制，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报告该机制的设立情况；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设立这种强制性报告机制不会对个别工作人员直接向内部监督事务厅举报不当行为案件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厅在管理做法欠佳是不当行为的促成因素时，采取适当的管理行动；

15. **请**秘书长确保设立一个适当的保护机制，使举报秘书处内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不遭报复；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已获证实时，按既定程序和条例迅速采取纪律行动和酌情采取法律行动，并请秘书长确保每年向各会员国通报已采取的所有行动；

17.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通告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最常见例子及就此采取的纪律行动，包括任何法律行动，但应适当注意保护有关工作人员的隐私；

18.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主管不同意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结论时，采取适当行动来解决争端，并将有关信息列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

第 59/288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91⁹¹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652/Add.1, 第 1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88. 采购改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79 号决议，

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⁹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³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空中服务时保障空中安全标准情况的审计报告⁹⁴ 以及关于总部合同委员会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⁹⁵

A. 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³

2. **欢迎**在处理大会第 57/279 号决议所关切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最近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采购改革方面作出的重大改进；

3. **赞赏地注意到**在协调和简化采购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与秘书处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处密切合作、减少重复和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采购程序，以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

5.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除其他外，参加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建立一个共同的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站，以进一步改进采购工作；

6. **注意到**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和共同事务采购工作组在加强采购实务的透明度和统一性方面开展的活动，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7. **请**秘书长继续使供应商登记程序简化和合理化，并由联合国各组织分担责任；

⁹² A/59/216。

⁹³ 见 A/59/540。

⁹⁴ 见 A/59/347。

⁹⁵ 见 A/58/29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注意到**秘书长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采购的机会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

(a) 考虑到因特网途径，继续简化供应商登记程序；

(b) 进一步采取步骤，提高商家对联合国系统内部采购机会的了解，包括：

(一) 举办更多的商机讲习班；

(二) 邀请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在发展中国家举行更多的会议；

(三) 将“采购来源多样化”问题列为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年会议程项目；

9. **又注意到**采购方面最近采用的高性价比原则，请秘书长在采用这项原则时，继续保障本组织的经济利益，考虑最佳做法，并确保有适当的记录；

10.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采购改革定期报告中，概要介绍并全面分析高性价比原则的执行情况；

11. **又请**秘书长执行措施，缩短收到发票与支付款项之间的时间；

12. **还请**秘书长尽快发布关于参与采购过程人员的职业道德准则，要求通过采购网站向会员国介绍这些准则，并再度请秘书长尽早制订供应商行为守则和参与采购过程全体人员的职业道德责任声明；

13. **鼓励**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继续努力，编制涵盖联合国各实体采购活动的普遍适用和全面的统计数字；

14. **欢迎**采购处为联合国采购人员，包括外地采购人员开办培训方案，请秘书长支持这些方案，并对方案影响进行评价和监测；

15. **注意到**采购处正推动把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全球合约）的自愿原则纳入联合国采购框架，并请秘书长酌情提出报告交大会进一步审议；

16. **请**秘书长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论和意见，确保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提供有关采购改革框架内问责制因素的资料；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记录一再违约和表现不佳的供应商，并就是否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册的问题采取适当行动；

18. **注意到**与大公司签署的协定，促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指导采购工作的规章和程序得到遵守，并使所有供应商能更加积极地参与；

19. **注意到**追溯核可案件的数目有所增加，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以尽量减少这种做法，只有在完全符合紧急情况标准时，才能采取这种做法；

20.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采购改革报告中，说明新权力下放的落实情况，包括为加强有效监测、监督和问责制而采用的机制；

21. **注意到**秘书长计划向各部厅提供采购低价物品的采购卡，请秘书处在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在采购卡方案管理方面具有经验的外部组织协商后，建立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防范滥用。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航空服务时保障航空安全标准情况的审计报告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航空服务时确保符合航空安全标准问题的审计报告；⁹⁴

2. **请**秘书长，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所载的建议，充分记录未对收取合同预定违约金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理由，并采取一致的方法从供应商收取预定违约金；

3. **又请**秘书长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租赁民用注册飞机的政策框架内继续确保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建议的做法，以确保向联合国提供的航空服务达到航空安全的最高水准；

4.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在招聘和任用航空安全干事方面出现延误和困难，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填补空缺；

5. **请**秘书长，鉴于航空专家对航空公司业务基地的实地访问次数有限，确保专家能够对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技术评估；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关切地注意到**个别供应商造成的事件没有列入供应商考绩报告，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种事件在有关供应商考绩报告中得到反映；

7. **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向所有有关的航空单位和采购处，发送供应商的考绩资料。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总部合同委员会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总部合同委员会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⁹⁵

2. **请**秘书长尽快审查更好地保障总部合同委员会独立性的办法，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建议 1⁹⁶中提出的办法；

3.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³第 11 段所述向外地办事处下放权力的情况，审查总部合同委员会目前采用的审查采购案件的门槛值是否适当，以期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成效和效率，并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已采取的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包做法的报告⁹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⁸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⁹⁹

2. **确认**采用外包时应完全遵守大会所定的四项标准，并请秘书长监测各项外包活动的质量；

3.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大会第 55/232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所述的指导原则和目标积极审查外包工作，确保方案主管在评估本组织的一项活动能否全部或部分外包时遵守下列各项准则：

(a) 成本效益和效率：这是最基本的准则；除非能适当证明外方能以至少同等效率并且经济得多的方式完成一项活动，否则不考虑外包；

(b) 安全和安保：可能影响代表团、工作人员和游客安全和安保的活动不考虑外包；

(c) 维护本组织的国际特性：不损害联合国国际特性的活动，可考虑外包；

(d) 维护程序和做法的完整性：外包如果会导致违反既定程序和做法，则不予考虑。

第 59/289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652/Add.1, 第 16 段)⁹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89. 外包做法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和 58/277 号决议，

⁹⁶ 同上，第 29 段。

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第 59/292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780, 第 8 段)¹⁰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²

⁹⁸ A/59/227。

⁹⁹ A/59/540, 第 1、12 和 13 段。

¹⁰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⁰¹ A/59/756 及 Corr. 1 和 2。

¹⁰² A/59/76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从 2005 年 3 月 24 日开始，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注意到**大会从未就维和摊款用于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²第 15 段所述的目的表示看法，决定在第五十九届续会第二期会议重新审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23 时，根据秘书长就此提供的进一步信息，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0.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特派团的收支；

11. **又授权**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595 498 500 美元的款项，作为特派团成立初期的费用，其中包括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79 501 300 美元，内含咨询委员会先前授权的 99 999 400 美元，以及用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 315 997 200 美元；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12.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总共分摊 497 783 300 美元，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期间，其中包括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79 501 300 美元以及用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的 218 372 000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63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04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办法，分摊 97 625 200 美元，即每月分摊 78 999 300 美元，用于 2005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但以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5.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1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294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448/Add. 4, 第 8 段)¹⁰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4. 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和问题

大会，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标准化出入控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4 段，

¹⁰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出入控制”的报告，¹⁰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⁴ 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⁰⁵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和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要求为扩大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增拨经费并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¹⁰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要求为扩大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增拨经费并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¹⁰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⁰⁷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24 171 700 美元，一部分用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另一部分用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补助金；

4. **又决定**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377 2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充；

¹⁰⁴ A/59/776。

¹⁰⁵ A/59/785。

¹⁰⁶ A/59/534/Add. 4。

¹⁰⁷ A/59/569/Add. 4。

5. **注意到**，鉴于现有批款仍有未支配余额 845 700 美元，经常预算下因扩大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引起的所需经费估计毛额为 4 548 900 美元（净额为 4 171 700 美元）；

6. **核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毛额 5 394 600 美元（净额 5 017 400 美元）；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⁰⁶ 阐述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财政状况；

8. **又注意到**秘书长请求追加补助金 1 300 万美元，以补充该特别法庭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资源；

9.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项下承付不超过 1 3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资源，但有一项谅解，如果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在该法庭清理结束时应将批拨给该法庭的一切经常预算资金退还给联合国；

10. **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批拨给该特别法庭拨的经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又请**秘书长酌情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12. **呼吁**会员国作为紧迫事项自愿捐资支持该特别法庭；

13. **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一起加倍努力，筹集自愿捐款支持该法庭，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14. **又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一起，在不影响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到捐助者就其自愿捐款表示的意向。

第 59/295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¹⁰⁸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448/Add. 4, 第 8 段)¹⁰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5.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号和第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1. **决定**把现有授权承付款中的 17 802 000 美元转为 2005 年分摊的批款，还将现有授权承付款余额 8 198 000 美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6 年，以便为继续开展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设计工作和有关项目管理以及基线工程和工程选项开工前事务的管理提供经费；

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各方面情况，包括：

(a) 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目前的费用估计数和时间表；

(b) 整修期间周转空间的各种可行备选办法，包括这方面所有备选方法的费用；

(c) 联合国开发公司五号楼（UNDC-5）的情况；

(d) 评估可否在联合国总部房地北端草坪建造一个永久性建筑物作为周转和（或）合并空间；

(e) 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筹资备选办法和总费用，以及对这些办法的全面分析，其中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

¹⁰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⁰⁹ A/59/441/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报告¹¹⁰均表示，直接摊款是应付基本建设总计划费用最简单、最节省的办法；

(f) 设计和开工前工作的进展情况；

(g) 关于周转准备基金的提议；

3. **决定**在 2005 年 6 月底以前再度审议基本建设总计划问题，包括秘书长报告第 39 段所载但本决议未涉及的关于东道国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供有息贷款的相关提议。

第 59/296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32/Add. 1, 第 21 段)¹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和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决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的总报告，¹¹²

1. **赞赏**所有维持和平人员为应付当前维持和平行动空前激增所作的努力；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的总报告¹¹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每年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筹措提出一份概览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规模、组成和供资方面的趋势、维持和平行动的相关动态、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运作所作的努力和未来一年内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以及为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4. **又请**秘书长在就 2006/07 财政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提交的各预算中提出相关资料，说明因执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效益；

二. 成果预算制

1.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

2. **确认**在采用成果预算制方法列报维持和平预算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3. **决定**在逐步实施成果预算制时必须完全遵照第 55/231 号决议；

4. **回顾**其第 55/231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确保在列报方案预算时列入预期成绩，并在可能时列入绩效指标，以衡量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绩效；

5. **注意到**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的某些绩效指标所衡量的似乎是会员国的绩效，请秘书长确保绩效指标的目的不是评估会员国的绩效，而是尽可能反映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按照各自的任务对实现预期成绩和目标作出的贡献；

6. **请**秘书长在提交今后的拟议预算时完全遵照第 55/231 号决议；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完善现有成果预算制框架，并就各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提出更明确的财务资料；

¹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4 次会议 (A/C. 5/59/SR. 54) 和更正。

¹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¹² A/59/736。

8. **请**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阶段使成果预算编制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执行计划相联系，把行动、后勤和财务三方面充分结合起来；

三. 预算列报方式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决议第 5 段；

2. **关切地注意到**提交的文件中预算列报质量参差不齐，并再次请秘书长在预算文件中提供现有的必要信息，充分说明所需资源的理由；

3.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在概览报告中详细说明需要大会批准的影响资源水平的主要政策变化、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或业务需要；

4. **欢迎** 2005/06 年度拟议预算中采用新方法编列国际工作人员费用预算；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特派团尽一切努力，实行严格的预算纪律，并对预算执行工作进行充分控制；

6. **又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拟议预算编列工作进行一次业务流程审查，包括审查特派团和总部工作人员各自的作用，并在本决议第四节所要求的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审查结果，包括提出精简该流程的建议；

7. **决定**，鉴于预算对于特派团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由特派团向总部提出拟议预算应是特派团团长/特别代表领导职能和问责制的一部分；

8. **重申**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在其开办和扩大阶段，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使其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及时、充分而有成效地执行任务；

9. **申明**提交的预算应尽可能反映在改善管理和提高效率方面要实现的目标，并说明这方面今后将采取的战略；

10.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对员额的职能进行审查，并根据不断变化的业务要求以及实际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职能确定员额的职等，以期确保资源得到最经济有效的利用；

四. 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

回顾其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507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审查情况的说明，¹¹³

1. **回顾**曾请若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审查其结构，其中铭记各自的复杂性、任务和具体特点，注意到某些行动已进行这一审查，请秘书长确保其余的复杂行动进行所要求的审查，精简其结构，并在提交相关预算时报告有关情况；

2. **请**秘书长铭记每个特派团的任务、复杂性和具体特点，监测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结构的演变，以避免任务重复和较高职等员额比例过高的情况；

3. 在此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决议；

4.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次全面管理审计，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以下业务领域的做法并查明可能发生重复、欺诈和滥用职权的情况：财务，包括预算编制；采购；人力资源，包括征聘和培训；以及信息技术，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鉴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面临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这种需求对其工作造成的负担，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该部的管理结构进行一次审查，其中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¹¹⁴和审计委员会以往提出且仍然有效的各项建议，并具体注意该部同秘书处其他部厅（包括但不限于政治事务部、新闻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管理事务部）以及相关的基金和方案的互动、协调与合作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¹³ A/59/794。

¹¹⁴ 包括 A/58/746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中的建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敦促**秘书长不断审查、精简和简化程序，并酌情对条例和规则提出修改建议，以支持提高行政程序的实效和效率，节省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需要充分、及时执行所有监督机构的建议的意见，并敦促秘书长加速设立高级别后续行动机制，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着重指出**需要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总部就所有特派团都可以利用的经验教训和共同关切领域进行的合作与协调；

9.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都严格遵守一切相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通知，并对一切违章行为采取适当的惩戒行动；

10. **又请**秘书长最后完成确立所有联合国系统人员基本操守和行为标准实施准则的工作；

1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2. **请**秘书长铭记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意见，审查礼宾干事的职等和职能，并在提交相关预算时报告有关情况；

五. 分担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员额经费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²第 62 段，并就此决定，领导人道主义支柱部门并兼任驻地协调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员额，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担费用的安排筹资；

2. **请**秘书长在概览报告中报告换文结果，说明商定的通用职位简介、组织结构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担费用的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过渡期间必须偿付的费用，列明实行分担费用安排的起始日期；

六. 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¹⁵

2. **注意到**如秘书长说明概述，复员援助活动是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的一部分；

3. **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和平进程及综合维和行动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并支持整体加强这些方案的协调；

4. **着重指出**必须明确说明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各自的作用；

5. **又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各行动者的合作与协调，确保在实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有效使用资源并做到连贯一致；

6. **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包括规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复员援助所需资源的拟议预算时，明确说明这些构成部分及其有关员额和非员额费用；

7. **注意到**秘书长在编制解除武装、复员和复员援助活动预算时采用的构成部分已在秘书长说明中阐明，同时认识到目前正在讨论这些概念；

8.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统一标准；

七. 速效项目

请秘书长简化速效项目的执行过程，并确保速效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得到充分实施；

八. 培训、征聘和外地工作人员

回顾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和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决议，

¹¹⁵ A/C. 5/59/3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政策和评价系统的报告，¹¹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相关段落，¹¹⁷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账户员额征聘所用准则的报告、¹¹⁸关于外地特派团进一步利用本国工作人员的报告、¹¹⁹关于考虑到将征聘权力授予各外地特派团的情况下采用加快外地特派团征聘工作的措施,包括采用公平透明的征聘程序和监测机制的报告、¹²⁰关于能够更好地简化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临时执行外派任务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措施的报告、¹²¹关于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状况的报告、¹²²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的报告¹²³和咨询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¹²⁴

还审议了秘书长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征聘政策和程序的审计报告的说明¹²⁵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特派团国际文职人员征聘政策与程序的后续审计报告,¹²⁶

1. **强调**必须最后确定全面培训战略,决定在最后确定该战略之前,特派团总部以外进行的文职人员培训以具体涉及执行特派团任务、特派团的有效运作、员额的职能或成本效益高的培训为限;

2.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概览报告时,汇报最后确定和执行全面培训战略的情况,并提出评价培训的框架;

3. **又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培训战略包括本国工作人员的培训需要,以便建设任务地区的能力;

4.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都能得到相关的培训机会;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利用本国工作人员;

6.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7 段,决定规定一项总的指标,即除开办阶段的特派团和其他特殊情况以外,由总部指派的工作人员填补的特派团核定一般事务/外勤事务员额不得超过 5%,并请秘书长汇报实现该指标的进展情况;

7. **申明**在当地征聘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只有通过正常的征聘过程,与其他外部候选人一起竞争另一个特派团的国际员额,才能聘作国际工作人员;

8. **请**秘书长确保在征聘工作人员的过程中,将符合效率、胜任能力、品德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9. **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迅速填补维持和平行动的空缺员额;

10. **决定**银河系统中公布的通用空缺通知应说明目前具体空缺的所在地点,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国际空缺;

11.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²第 55 和 56 段就雇用独立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履行连续性职能的做法表示的意见,并在某项职能属连续性质因而有必要为此设置员额时,请秘书长再请大会考虑设置此种员额;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征聘工作人员填补支助账户员额时所用标准的报告,¹¹⁸请秘书长更新资料,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结合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加以审议;

¹¹⁶ A/58/753。

¹¹⁷ A/59/736, 第 73-79 及 117 段。

¹¹⁸ A/58/767。

¹¹⁹ A/58/765。

¹²⁰ A/58/764。

¹²¹ A/57/787。

¹²² A/59/763。

¹²³ A/59/762。

¹²⁴ A/59/736, 第 123-144 段。

¹²⁵ A/58/704。

¹²⁶ A/59/15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回顾**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

14. **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的报告¹²³并没有充分提供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2 和第 3 段要求的资料，因此再次向秘书长提出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的请求；

15. **决定**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止继续暂停对维持和平行动适用《工作人员细则》300 号编的有限期间任用不得超过四年的限制；

16.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15 段规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命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服务满四年的持 300 号编合同特派团工作人员，前提是其职务经审查后认定有必要，而且其工作表现经确认完全令人满意，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17. **注意到**在 346 名合格工作人员中评定 278 人工作表现“完全令人满意”，请秘书长严格适用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中规定的标准；

18.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命特派团新工作人员的首要手段的做法；

九. 服务条件

1. **回顾**其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5 和第 6 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秘书长审查外地服务条件，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收到该审查报告之前，限制将一般事务员额转成外勤事务人员职类；

3. **又决定**对外勤事务的审查是必要时可确认艰苦条件的适当机制；

十.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8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政策和程序的审计报告¹²⁷和秘书长递交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¹²⁸

1.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审计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以确保津贴标准相对于各任务地区的实际生活费用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这些地区规定的每日生活津贴的合理性；

2. **决定**在根据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5 和第 6 段的要求审查外地服务条件时再次审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问题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

3. **又决定**应该制定将杂费或附带费用作为特派团生活津贴组成部分的明确指导方针和标准，其中考虑到特派团生活津贴标准一般不应超过同一地点的每日生活津贴标准；

十一. 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参与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5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²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报告¹³⁰和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¹³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²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评价报告¹³⁰和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¹³¹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²第 70 至 72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在联合国系统中作出的宝贵贡献；

¹²⁷ A/59/698。

¹²⁸ A/59/698/Add. 1。

¹²⁹ A/55/697。

¹³⁰ 见 A/59/68。

¹³¹ A/59/68/Add. 1。

¹³² A/55/874，第 41 至 45 段，及 A/59/736，第 70 至 72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确认**不应使用志愿人员代替以核定员额征聘的工作人员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不应出于经济原因使用志愿人员；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25 段，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打算继续努力探讨维持和平行动可否在秘书处一般不具备或较少具备的职能或技能方面更多使用志愿人员；

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志愿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的义务和责任，包括行为准则；

6. **又请**秘书长考虑可行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进一步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十二. 军事部门

1. **请**秘书长尽力及时偿还费用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会员国；

2. **又请**秘书长确保妥善协调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以免出现部队部署后没有装备的情况；

十三. 区域调查员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驻维也纳和内罗毕两中心区域调查员第一年经验的报告的说明，¹³³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驻维也纳和内罗毕两中心区域调查员第一年经验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尤其强调利用驻地调查员在大型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调查，以及区域调查员在其他特派团进行调查和协助大型特派团处理复杂案件；

十四. 性剥削和性凌虐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

重申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

¹³³ A/59/546。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措施的报告，¹³⁴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内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¹³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措施的报告，¹³⁴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内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¹³⁵

2. **强调**必须考虑到第 59/30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拟定一项全面、明确界定、连贯一致的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应对关于防止联合国各项活动中发生性剥削和性凌虐和处理有关指控的各种管理问题；

3. **申明**对性剥削和性凌虐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和程序应明确确定为一项核心管理职责，特别是应明确规定由何人对不实施和不执行行为守则、政策和预防措施的情况承担责任并接受问责，并确保在这方面建立适当机制；

4. **请**秘书长在透彻分析本节第 2 和第 3 段提及的各方面问题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处理以下问题：

(a) 系统考虑人员职业操守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政策拟定、培训、社区关系、遵守情况监督、问责制、纪律和调查；

(b) 表明不论在总部还是在外地，联合国现有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儿童保护、社会性别、新闻及其各自作用和任务范围内的其它部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and 培训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相关资源请求避免资源和职能的重叠，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同时确保特派团的任务得到有效执行；

(c) 明确的汇报关系和关于设置人员职业操守问题处理能力的提议，铭记最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接受问责；

¹³⁴ A/59/782。

¹³⁵ A/59/66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铭记每一个特派团的特定情况，并以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和案件实际数目等经验数据为根据，为总部和外地所需资源提出充分理由；

十五. 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

审议了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的报告，¹³⁶

决定 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时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十六. 采购

回顾 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决议 A 节，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维和行动采购和合同管理的报告¹³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⁸

又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的分析报告、¹³⁹ 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落实情况，包括现行机制运作情况和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的报告¹⁴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¹

还审议了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的报告的说明，¹⁴²

1. **请** 秘书长为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确保执行和遵守各项机制，以便所有特派团汇编供应商履约进度和最后履约情况评估报告并立即向总部的联合国采购处转递这些报告；

2. **注意到** 在统一总部和特派团采购数据库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欢迎继续努力加强综合采购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如联合国采购处网站目前所展示，提供维和采购数据，供会员国查阅；

3. **请** 秘书长继续改进向会员国报告采购数据的情况，并考虑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采购系统所用的办法；

4. **注意到** 秘书长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采购商机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

(a) 考虑到因特网的接入情况，继续简化供应商登记过程；

(b) 进一步采取措施，使企业界了解联合国系统采购方面的商机，包括：

(一) 举办更多的商业讨论会；

(二) 邀请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更多地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

(三) 把采购来源多样化问题列为机构间采购工作组年会的议程项目；

5. **请** 秘书长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按照采购计划开展工作，以便实现对采购进行适当规划所带来的好处；

6. **鼓励** 秘书长继续监测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筹备时间过长的原因并加以处理；

7. **又鼓励** 秘书长继续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式查明所有采购干事的培训需要，并告知总部这些需要，以确保培训工作有适当规划，并对培训实效进行评价；

十七. 资产管理

1. **重申**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保证，所有特派团均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严格按照资产预期寿命准则执行资产更换方案；

¹³⁶ A/59/702。

¹³⁷ A/58/761 和 A/59/688。

¹³⁸ A/59/722。

¹³⁹ A/59/703。

¹⁴⁰ A/59/701。

¹⁴¹ A/59/736/Add. 2 和 A/59/736，第 114 至 116 段。

¹⁴² A/57/71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秘书长保证，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首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行库存控制和库存补充，并采用合理注销程序处置不再需要或有用的资产；

3. **又请**秘书长保证，在向联合国其他机构出借属于某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前与这些机构签署正式书面协定，其中列明费用偿还和赔偿责任等内容；

4. **赞扬**当前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特别是同一区域特派团间合作所作的努力，并着重指出有关特派团应明确了解和记录出借或合用资产的协定，同时铭记仍由每个维持和平行动负责编制和监督自己的预算，并控制自己的资产和后勤业务；

十八. 信息技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工作上所需通信和信息技术的报告，¹⁴³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为银河系统所作安排”的报告，¹⁴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相关章节，¹⁴⁵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投资回报，并就其对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资源的影响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保证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以避免不必要的冗余；

3. **还请**秘书长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内推行伽利略系统，以统一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存货管理；

十九. 空中业务

回顾其第 59/288 号决议 B 节，

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按照《空中业务手册》的具体规定对参与空中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各代表团进行航空质量检查和航空评估，以确认既定标准得到严格遵守；

3. **还请**秘书长铭记某些维持和平行动为空中运输编列的预算过多，在提交的预算中更好地编列空中业务所需资源，使其更好地反映实际业务；

4. **请**秘书长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对新的空中业务计费结构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二十. 陆运

1. **请**秘书长考虑到运输费用，对于把高里程车辆转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其他特派团和即将设立的特派团的问题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²第 86 段提出的请求，在概览报告中详细说明车辆政策的执行情况；

3. **还请**秘书长就标准民用车辆、专门装备的装甲车以及代表车辆的购置和分配制定标准政策；

二十一. 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与工作人员人数的比率

1.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缺乏车辆与工作人员人数比率的数据，而且在落实标准比率方面出现偏差；

2. **请**秘书长铭记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规定、复杂性和规模，确保各维持和平行动遵守标准比率；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重型/中型车辆的实际比率不高于规定的 1:1 标准比率，并就一切偏离标准比率的情况说明理由；

4. **还请**秘书长审查关于车辆与工作人员人数标准比率的政策，在概览报告中向大会说明审查结果，并说明为确保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遵守标准比率所

¹⁴³ A/58/740。

¹⁴⁴ A/59/265/Add. 1。

¹⁴⁵ 见 A/59/736，第三章，E 节。

作的努力，同时铭记每个行动的具体任务规定、复杂性和规模；

5. **请**秘书长在向各特派团的文职人员，特别是但不限于向 D-1 及以上职等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四轮驱动车辆方面进一步厉行节约，铭记现行的四轮驱动车辆比率绝对不得超过，并在概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这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6. **鼓励**秘书长将每个工作站配置一台打印机的比率逐渐降低，并在符合成本效益和可行的情况下立即把维持和平行动总部和外地所有工作站打印机与台式计算机的比率降至 1:4；

7. **决定**在内部监督厅提出本决议第四节第 4 段所述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做法进行审查的全面管理审计报告前，推迟考虑为总部和外地提供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和膝上型计算机新经费，但新特派团、正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扩大的特派团、以及严格按照大会决议进行的更换除外；

二十二. 口粮合同

1. **请**秘书长在不妨碍向部队提供口粮的情况下对利用航空资产运送口粮的做法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在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采用最可行、成本效益最高的办法；

2.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监测和评估口粮承包商的质量管理制度，以保证口粮的质量和卫生条件符合既定标准；

3. **还请**秘书长对利用独立检查机制核查承包商和供应商履行质量、卫生和交货计划方面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做法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 59/297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32/Add. 1, 第 21 段)¹⁴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⁴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9/297.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报告¹⁴⁷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⁸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第 47/217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注意到**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¹⁴⁹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⁸

3. **决定**将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余额 13 790 000 美元，用作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第 59/298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32/Add. 1, 第 21 段)¹⁵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8.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

¹⁴⁷ A/58/724 和 A/59/787。

¹⁴⁸ A/58/732 和 A/59/791。

¹⁴⁹ 见 ST/ADM/SER.B/642, 附件四十二。

¹⁵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¹⁵¹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4 年 3 月 12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⁵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³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¹⁵¹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4 年 3 月 12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⁵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遗憾的是**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未能就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等问题达成共识；

4. **决定**核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定于 2008 年开会的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的方式，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为期至少十四个工作日；

5. **敦促**秘书长探讨如可行能否在 2008 年以前召开工作组会议；

6. **决定**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不影响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的前提下，在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提出任何订正建议时，考虑到在提高偿还率以及 2004 年工作组工作方法问题上缺乏共识，致使 2004-2008 年期间的偿还率无法订正；

7. **注意到**，除了保留现行方法已有各部分外，秘书长还提议把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培训费用和部署后医疗费用纳入部队费用偿还方法；

8. **遗憾的是**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未能就哪些部分应纳入部队费用偿还方法达成共识；

9. **注意到**关于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¹⁵⁴ 没有回应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所提要求的所有内容；

10. **重申**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要求，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回应该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面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可酌情利用外部专才；

1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上根据上文第 10 段所述全面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审查部队的每日津贴；

13. **又决定**在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问题建立沟通渠道，纯粹用于交流信息和请对方澄清情况，而不是用来作出决定，因为作出决定是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和相关政府间机构的权限。

第 59/299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32/Add. 1, 第 21 段)¹⁵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299.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

¹⁵¹ A/59/292。

¹⁵² A/C. 5/58/37 和 Corr. 1。

¹⁵³ A/59/708 和 A/59/736。

¹⁵⁴ A/57/774。

¹⁵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5 号决议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¹⁵⁶和战略部署储存落实情况，包括现行机制运作情况和采购合同授予情况¹⁵⁷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⁸

重申编制准确资产清单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¹⁵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扩大后勤基地，请秘书长在提交的 2006/07 年度预算中详细说明所涉经费和法律问题，以及扩大后勤基地的预期好处；

4. **鼓励**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积极参加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意大利政府就出让圣维托基地进行的谈判；

5.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6.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后勤基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用户和总部用户提供有效、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7. **重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有效的存货管理标准，对于存货价值较高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如此；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包括现行机制运作情况和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的报告；¹⁵⁷

9. **又注意到**已换盔部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不足，请秘书长审议特遣队有效换盔的各种办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10. **核可**把清算前一期债务后的结余及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未用余额用于支付汇率损失及补充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费用；

11. **又核可**将补充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费用纳入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所述的承付权限；

12. **请**秘书长确保执行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管制、库存和补充有关的现行政策和程序；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⁶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核可**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31 513 1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5.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a) 将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共计 2 441 0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用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b) 所缺的 29 072 1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¹⁵⁶ A/59/681 和 A/59/691。

¹⁵⁷ A/59/701。

¹⁵⁸ A/59/736 和 Add. 2。

¹⁵⁹ A/59/736/Add. 2。

¹⁶⁰ A/59/68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从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中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净额 2 351 700 美元，其中包括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 233 100 美元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118 600 美元，所余缺额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16.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59/301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532/Add. 1, 第 21 段)¹⁶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0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⁶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³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⁶²

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探索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3. **又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的支助经费，但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需要为此种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4.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¹⁶⁴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重新说明秘书长办公厅 P-5 员额的必要性；

7. **决定**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继续使用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本期（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支助账户供资机制；

8.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9. **决定**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执行和监测实地环境保护方案，并请秘书长提供新资料，说明总部支助能力的必要性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现行合作安排，为保留这一职位重新说明理由；

10. **核准**在民警司设置警察组建干事 (P-4) 职位；

11. **决定**为第五委员会秘书处 P-3 职位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总部家具和房地租金等间接费用所适用的标准费用进行审计，就这些物项当前的市场价格提供可比费用，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调研结果；

¹⁶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⁶² A/59/714 和 Add. 1 及 A/59/730。

¹⁶³ A/59/736 和 A/59/784。

¹⁶⁴ A/59/78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决定**，今后就扩充总部与新的或扩大的维持和平或和平支助特派团有关的能力提出的一切请求，都必须附有其他特派团缩编或清理结束所产生的剩余能力分析资料；

14. **又决定**，在特派团任务结束后，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与特定特派团有关的员额应当裁撤或调动，并在下次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予以反映；

15. **还决定**不提供秘书长报告¹⁶⁵第63段为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独立审查而请批的款项350 000美元；

16. **决定**不向机构内容管理试点项目和客户关系管理试点项目提供资金，但秘书长报告¹⁶⁵第366段为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请批的经费149 000美元除外，

17. **注意到**，由于情况中心活动范围已扩大，情况中心干事必须具备更广泛、均衡的技能和才能，包括但不限于对军事和民警业务问题的了解，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11名行动干事(P-3)员额可由包括会员国借调干事在内的所有合格人选填补，同时铭记主要部队派遣国任职人数的重要性；

18. **决定**核准刑法和司法咨询股股长(P-5)职位，以加强该股；

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¹⁶⁶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核准**支助账户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经费146 935 200美元，¹⁶⁷包括761个续设临时员额和70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有关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21.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经费：

(a) 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874 800美元和2004年6月30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1 873 000美元，用作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部分经费；

(b) 2004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数额的13 790 000美元，用作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部分经费；

(c) 缺额130 397 400美元，由在役维和特派团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经费按比例分摊；

(d) 上文(c)分段所述缺额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净额估计数18 431 600美元(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的18 444 600美元加上秘书长的说明¹⁶⁷中提出的所需经费26 400美元和400 300美元，减去2004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439 700美元)后的款额，由在役维和特派团预算经费按比例分摊。

第59/302号决议

2005年6月22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9/832,第6段)¹⁶⁸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02.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⁶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⁰

¹⁶⁵ A/59/730。

¹⁶⁶ A/59/714和Add. 1。

¹⁶⁷ 见A/C. 5/59/28和Add. 1及A/C. 5/59/32。

¹⁶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⁶⁹ A/59/751。

¹⁷⁰ A/59/736/Add. 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⁶⁹第13段所载的提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注意到**截至2005年4月15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摊款未缴额为27.9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一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⁷⁰

5. **决定**延迟归还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现金结余净额7 182 000美元；

6. **又决定**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情况报告，应载列该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

7. **还决定**从议程中删除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59/303号决议

2005年6月22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9/833,第6段)¹⁷¹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0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⁷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³

铭记安全理事会2000年7月31日第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5年3月14日第1586(2005)号决议，

回顾其2000年12月23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55/23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4年6月18日第58/302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2005年4月15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18.9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¹⁷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⁷² A/59/616及A/59/636和Corr. 1。

¹⁷³ A/59/736和Add. 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⁷⁴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⁵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85 993 3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76 664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 628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700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经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8 748 604 美元，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86 10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额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32 81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4 6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 667 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经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7 244 696 美元，每月 15 499 441 美元，充作 2005 年 9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507 19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额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544 68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53 5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8 933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184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184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⁷⁴ A/59/736/Add. 10。

¹⁷⁵ A/59/6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贷项，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44 8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 2003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304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834, 第 6 段)¹⁷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0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⁷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

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并在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时，将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1582 (200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观察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1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四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¹⁷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⁷⁷ A/59/622 和 A/59/634。

¹⁷⁸ A/59/736 和 Add. 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观察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观察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36 380 000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 34 562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486 5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31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 031 667 美元,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

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7 5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观察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7 8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 50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234 美元;

16.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3 348 333 美元,每月 3 031 666 美元,充作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为前提;

17. **又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83 3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观察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66 1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2 59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 566 美元;

1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和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104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104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提及的贷项 1 104 1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79 6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¹⁷⁹ A/59/736/Add. 7。

¹⁸⁰ A/59/62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305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836, 第 6 段)¹⁸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0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⁸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 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为期十二个月, 及其后的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1 (200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5 年 9 月 19 日,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8/261 A 号及其后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61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 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96 百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7%,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特派团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¹⁸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⁸² A/59/624 和 A/59/630。

¹⁸³ A/59/736 和 Add. 1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责成秘书长特别代表加强与驻利比亚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协调与协作，并拟定一项载有优先事项综合清单的工作计划，还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预算中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所取得的进展；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⁵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760 567 4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722 422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1 191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954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

摊 166 902 291 美元，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52 21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61 22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67 55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3 438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 58/1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93 665 109 美元，每月 63 380 616 美元，充作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635 08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754 47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41 54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9 062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7 03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7 03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⁸⁴ A/59/736/Add. 11。

¹⁸⁵ A/59/62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第 21 段提及的贷项 17 034 600 美元，应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 096 9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9/306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837, 第 6 段)¹⁸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⁸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 (1974) 号决议及其

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1578 (20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6.20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约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¹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⁸⁷ A/59/625 和 A/59/653 以及 Corr. 1 和 2。

¹⁸⁸ A/59/736 和 Add. 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43 706 1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1 521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786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98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 706 100 美元，每月 3 642 175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2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142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2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2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例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1 59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1 59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提及的贷项 1 593 4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的增加额 105 1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¹⁸⁹ A/59/736/Add. 4。

¹⁹⁰ A/59/625。

第 59/307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9/838, 第 12 段),¹⁹¹ 经记录表决, 以 126 票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汤加

59/30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⁹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³

回顾 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1583(2005)号决议,

又回顾 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决议,

重申 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决议,

又重申 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 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 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 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60.9 百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2%,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 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3. **深表关切** 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和第 58/307 号决议;

4. **再次着重指出** 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和第 58/307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 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¹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¹⁹² A/59/626 和 A/59/654。

¹⁹³ A/59/736 和 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3.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⁵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拨款 99 228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94 252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068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07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 269 025 美元，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47 00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92 97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 9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 108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0 959 275 美元，每月 8 269 025 美元，充作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917 09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322 7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7 1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 192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例表，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8 4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⁹⁴ A/59/736/Add. 3。

¹⁹⁵ A/59/62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为数 8 4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第 21 段所述贷项 8 463 0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41 2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第 59/308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9/839, 第 6 段)¹⁹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9/30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⁹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20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3.10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⁹⁷ A/59/619 和 A/59/629。

¹⁹⁸ A/59/736 和 Add. 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⁹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决定**在管理审查之前，分别以 D-1、P-4、P-3、G-7 和 FS-5 职等填补的参谋长、法律干事、信息干事、设施管理事务助理、信息技术助理员额，按这些职等编制预算；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47 948 400 美元给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5 540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69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39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 982 800 美元，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40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36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2 7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 833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1 965 600 美元，每月 3 995 700 美元，充作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8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72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5 5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 667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行动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87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⁹⁹ A/59/736/Add. 5。

²⁰⁰ A/59/61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87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段和第 21 段提及的贷项 3 872 700 美元，应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598 2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四、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9/280.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111

第 59/280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8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9/516/Add.1, 第 17 段),¹ 经记录表决, 以 84 票赞成, 34 票反对, 37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59/280.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认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²

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附件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² 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 诸如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 是不应容许的,

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 巴黎》, 第 1 卷, 《决议》, 第 16 号决议。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洪都拉斯在委员会提出。

四、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认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认识到迅速发展的生命科学的某些应用，可能引起人类尊严、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方面的伦理问题，

重申生命科学的应用应当旨在设法减少痛苦，以及增强个人乃至全人类的健康，

强调应当以保障对人权的尊重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来促进生命科学领域的科技进展，

注意到人的克隆可能对所涉及的人产生医学、身体、心理和社会方面的严重危险，也认识到必须防止对妇女的剥削，

深信必须紧急防止人的克隆可能对人类尊严造成的危险，

郑重宣告如下：

(a)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充分保护人的生命；

(b) 会员国应当考虑禁止违背人类尊严和对人的生命的保护的一切形式的人的克隆；

(c) 会员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应用可能违背人类尊严的遗传工程技术；

(d)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剥削妇女；

(e) 会员国应当考虑毫不延迟地通过并实施国内立法以落实上文(a)段至(d)段；

(f) 会员国也应当考虑在为包括生命科学在内的医学研究筹措资金时考虑到尤其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紧迫的全球性问题。

五、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59/40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115
	决定 B	115
	决定 C	115
59/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16
	决定 B	116
59/415.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16
59/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17
	决定 A	117
	决定 B	117
59/41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18
59/418.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18
59/419.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18
59/420.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18
59/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	119
59/422.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19
59/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	119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59/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20
	决定 B	120
59/553.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 ..	121
59/56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	122
59/56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22
59/568.	预防武装冲突.....	122
59/569.	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	122
59/57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3
59/571.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123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59/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23
	决定 B	123
	决定 C	124
	决定 D	124

五、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9/554.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124
59/555.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	125
59/556.	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	125
59/55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125
59/558.	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	125
59/559.	飞机舱位标准.....	125
59/560.	征聘.....	125
59/561.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126
59/56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决议草案 A/C. 5/59/L. 5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26
59/56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	126
59/56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6
59/565.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6

A. 选举和任命

59/40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B¹

2005 年 1 月 20 日大会第 80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2005)号决议中所核准的秘书长的建议。²

C

2005 年 8 月 24 日大会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选举下列二十七名专案法官，自 2005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期四年：³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弗兰斯·博迪安先生（荷兰）
阿里·纳瓦兹·乔汉先生（巴基斯坦）
佩德罗·戴维先生（阿根廷）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弗朗克·霍普费尔先生（奥地利）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女士（保加利亚）
乌尔迪斯·基尼斯先生（拉脱维亚）
拉伊莫·拉赫蒂先生（芬兰）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安托万·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乔达特·纳博蒂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珍妮特·诺斯沃西女士（牙买加）
希奥马·埃贡杜·恩沃苏-伊海梅女士（尼日利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布林莫尔·波拉德先生（圭亚那）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加拿大）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奥勒·比约恩·斯托尔先生（挪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9/49) 第二卷 A 节所载的第 59/406 号决定因此成为第 59/406 A 号决定。

² 见 A/59/666。

³ A/59/886、A/59/887 和 Add. 1 及 A/59/888。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克劳斯·托尔克斯多夫先生(德国)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坦·斯里·达图·拉明·哈吉·穆罕默德·尤努斯(马来西亚)

59/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⁴

2005年6月6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决定任命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5年6月6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由于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内托先生的辞职留下的空缺。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梅沙尔·阿曼苏尔先生(科威特)、**戴维·达顿先生(澳大利亚)、***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保罗·埃科龙·阿·东先生(喀麦隆)、***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尼日利亚)、***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伯纳德·梅杰曼先生(荷兰)、*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 2006年12月31日任满。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59/415.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2005年2月15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5121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至第4条、第7至第12条、第14和第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第151条以及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40和第61条,各自独立选举罗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9/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59/408号决定因此成为第59/408 A号决定。

⁵ A/59/583/Add.1,第4段。

五、决定

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 20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5 日止，以填补由于吉尔贝·纪尧姆先生的辞职留下的空缺。⁶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史久镛先生（中国）；^{***}副主席：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罗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奥尼·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小和田恒先生（日本）、^{***}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 2006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09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12 年 2 月 5 日任满。

59/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A

2005 年 4 月 28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二款，任命胡安·路易斯·拉腊武雷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由于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的辞职留下的空缺。⁷

B

2005 年 8 月 24 日大会第 116 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二款，任命热拉尔·比罗先生、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和齐汉·特尔齐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⁸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猪又忠德先生（日本）、^{***}胡安·路易斯·拉腊武雷先生（秘鲁）、^{**}伊什特万·波斯塔

⁶ A/59/683-S/2005/51。

⁷ 见 A/59/788。

⁸ 见 A/59/889。

五、决定

先生(匈牙利)、****唐光庭先生(中国)、*齐汉·特尔齐先生(土耳其)、****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穆罕默德·优素夫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 2008年12月31日任满。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59/41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2005年5月5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凯末尔·德尔维什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四年,自2005年8月15日起,至2009年8月14日止。⁹

59/418.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2005年5月5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因加-布里特·阿勒纽斯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任期五年,自2005年7月15日起,至2010年7月14日止。¹⁰

59/419.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005年5月1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核准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苏帕猜·巴尼奇巴格迪先生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任期四年,自2005年9月1日起,至2009年8月31日止。¹¹

59/420.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5年5月27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选举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韦拉·古特雷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自2005年6月15日起,至2010年6月14日止。¹²

⁹ 见 A/59/240。

¹⁰ 见 A/59/109/Add. 1。

¹¹ 见 A/59/110。

¹² 见 A/59/241。

59/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¹³

2005年6月13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¹⁴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瑞典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扬·埃利亚松先生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

59/422.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³

2005年6月13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条(a)¹⁵和第103条，为选举各自主席举行会议。

大会主席在2005年6月13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 第一委员会：** 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亚沙尔·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第二委员会： 阿米努·巴希尔·瓦利先生（尼日利亚）
第三委员会：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第五委员会： 约翰·威廉·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六委员会：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

59/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¹³

2005年6月13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¹⁴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安哥拉、亚美尼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法国、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³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¹⁴ 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30条。

¹⁵ 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99条(a)。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9/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⁶

2005年1月18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E（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之下重新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39，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⁷

2005年1月20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议程项目18。大会还决定迅速着手审议该项目，以便就秘书长的建议采取行动。¹⁸

2005年3月29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⁹ 放弃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H（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148，并立即着手进行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由1996年12月17日

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²⁰

2005年5月5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⁹ 放弃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分项目，作为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7的分项(k)，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大会还决定放弃议事规则第15条，由全体会议立即着手直接审议分项(k)，并对此任命采取行动。

2005年5月27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84，并立即着手进行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¹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² 放弃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分项，作为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16的分项(b)，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05年6月6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7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以便迅速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²²

2005年7月14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85题为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9/49)第二卷B节所载的第59/503号决定因此成为第59/503A号决定。

¹⁷ A/59/L.58。

¹⁸ A/59/666。

¹⁹ A/59/239。

²⁰ A/59/766，第3段。

²¹ A/59/L.61。

²² A/59/583/Add.1。

五、决 定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分项(b)，并立即着手进行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³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113，并立即着手进行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⁴

59/553.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

2005年1月20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²⁵ 决定核准拟定参加将于2005年6月2日召开的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民间社会代表名单，附件中所含的名单是由主席根据2004年7月1日第58/313号决议第3段(d)拟定的。

附件

准备邀请参加将于2005年6月2日召开的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大会高级别会议的15名民间社会代表名单

肯尼亚妇女对抗艾滋病协会
执行主任
Dorothy Onyango

莫桑比克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
主任
Santos Alfredo

非洲儿童的希望倡议
执行主任
Pat Youri

埃塞俄比亚女律师协会
执行主任
Meaza Ashenafi

促进乍得基本自由协会
法学顾问，会长
Gilbert Maoundonodji

泰国药物使用者网络
创建人
Paisan Suwannawong

印度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印度联盟）
主任
Balwant Singh 博士

尼泊尔母亲之家
主任
Anuradha Koirala

妇女艾滋病毒感染者国际共同体
安第斯妇女艾滋病毒感染者国际共同体，志愿协调员
Gracia Violeta Ross

社区行动资源
主任
Catherine Williams

中东欧减少损害网络
主席
Anya Sarang

太平洋岛屿艾滋病基金会
创建人/首席执行官
Maire Bopp Dupont

女性健康公司
总裁
Mary Ann Leeper 博士

²³ A/59/L. 63。

²⁴ A/59/L. 66。

²⁵ A/59/L. 59。

世界艾滋病运动
执行主任
Marcel van Soest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全球工商联合会
执行主任
Trevor Neilson

59/56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

2005年9月12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审议了根据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其审议情况的报告，²⁶同时注意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⁷其中除其他外，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主动推动就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有关的实质性议题进行积极讨论，在此方面，注意到工作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六个议题；

(c) 敦促工作组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努力，以便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d)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e) 又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借鉴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经验 and 各方将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并在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內。

59/56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2005年9月12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根据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提出的请求，²⁸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并将其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草案，条件是在不成为先例情况下，该分项将再次列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之下，而该项目将按照大会2001年9月7日第55/285号决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每两年审议一次。

59/568. 预防武装冲突

2005年9月12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59/569. 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

2005年9月12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9/47)。

²⁷ 见第55/2号决议。

²⁸ A/59/908。

59/57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5年9月12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59/571.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2005年9月12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根据本项目提案国的提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59/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B²⁹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⁰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推迟到日后审议：

项目 108：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³¹

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²

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³

²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9/49) 第二卷 B 节 6 所载的第 59/551 号决定成为第 59/551 A 号决定。

³⁰ A/59/652/Add. 1, 第 17 段。

³¹ A/59/441。

³² A/58/556。

³³ A/58/712。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的筹资安排状况的报告³⁴

秘书长关于与纽约市和纽约州之间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合作的报告³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报告³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³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³⁸

项目 113：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1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³⁹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未缴纳的分摊经费的说明⁴⁰

项目 116：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4 年的报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发表的意见⁴¹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⁴²

³⁴ A/58/729。

³⁵ A/58/779。

³⁶ A/59/161。

³⁷ A/59/420。

³⁸ A/59/556。

³⁹ A/56/767。

⁴⁰ A/58/189。

⁴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9/30)，第二卷。

⁴² A/59/153。

五、决定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报告的意见⁴³

C

2005年6月2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⁴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1年12月2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³⁹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未缴纳的分摊经费的说明⁴⁰

议程项目 114：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⁴⁵

秘书长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使用情况的两年期报告，其中列明国籍并概述服务期限和所从事职能⁴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⁴⁷

秘书长关于对地域分配制度的全面评估和对须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人数可能变更产生的相关问题的评估的报告⁴⁸

D

2005年9月12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⁹决定把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文件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⁵⁰

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²

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³³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的筹资安排状况的报告³⁴

秘书长关于与纽约市和纽约州之间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合作的报告³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200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报告³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期间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³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³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⁵¹

59/554.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报告。⁵³

⁴³ A/59/399。

⁴⁴ A/59/652/Add. 2, 第5段。

⁴⁵ A/C. 5/59/L. 34。

⁴⁶ A/59/716。

⁴⁷ A/59/786。

⁴⁸ A/59/724。

⁴⁹ A/59/652/Add. 3, 第6段。

⁵⁰ A/59/441 和 Add. 1 和 2。

⁵¹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53次会议（A/C. 5/59/SR. 53），和更正。

⁵² A/59/448/Add. 3, 第13段。

⁵³ A/59/170。

59/555.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

(a)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便利该建设项目所作的努力；

(b)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报告，⁵⁴ 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⁵ 所载各项建议。

59/556. 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的报告⁵⁶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⁷

59/55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 决定把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情况的报告⁵⁸ 的工作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进行。

59/558. 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不迟于其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尽早审议秘书长关于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的报告。⁵⁹

59/559. 飞机舱位标准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⁶⁰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¹

59/560. 征聘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²

(a) 决定，鉴于根据2004年12月23日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的规定设立安全和安保事务部时，没有按照2004年12月23日第59/266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要求，将空缺通知的印件分发给各代表团，对于D-2级副秘书长帮办职位、D-2级区域业务司司长职位、D-2级安全和安保事务司司长职位、D-1级执行干事职位，作为例外情况，重新公布空缺通知三十天，同时继续已在进行的征聘行动；

(b) 又决定，对于空缺通知已于2005年3月3日至31日在“银河”系统上公布、但未分发有关印件的安全和安保事务部十四个P-3至P-5级职位，作为例外情况，将申请截止日期延长十五天；

(c) 请秘书长充分遵守第59/266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

⁵⁴ A/59/444。

⁵⁵ A/59/572。

⁵⁶ A/59/395。

⁵⁷ A/59/552。

⁵⁸ A/59/373。

⁵⁹ A/59/397。

⁶⁰ A/59/523。

⁶¹ A/59/573。

⁶² A/59/774，第8段。

59/561.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2005年4月1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³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优先审议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问题。

59/56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决议草案 A/C.5/59/L.5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005年6月2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⁴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⁶⁵ 注意到如果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5/59/L.53，将需要在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追加批款466 600美元，供内部监督事务厅使用。

59/56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最新财务状况

2005年6月2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⁶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⁷ 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最新财务状况问题。

59/56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005年6月2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⁸

(a) 决定，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报告，应载有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

(b) 又决定，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应从议程中删除。

59/565.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005年6月2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⁷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⁶³ A/59/647/Add.1, 第6段。

⁶⁴ A/59/532/532/Add.1, 第22段。

⁶⁵ A/C.5/59/32。

⁶⁶ A/58/778 和 A/59/752。

⁶⁷ A/58/799 和 A/59/790。

⁶⁸ A/59/831, 第4段。

⁶⁹ A/59/835, 第6段。

⁷⁰ A/59/614。

⁷¹ A/59/736/Add.14。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¹

1. 下列增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²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³

(b)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⁴

(k)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2.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大型会议的有关决议,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²

8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³

85. 可持续发展：⁵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3.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²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⁵

4.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H（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下直接审议：²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⁴

5. 下列增列项目被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审议：²

164.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⁶

¹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 议程项目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² 见本卷第五节 B 所载的第 59/503 B 号决定。

³ A/59/252/Add. 7。

⁴ A/59/252/Add. 6。

⁵ A/59/252/Add. 8。

⁶ A/59/252/Add. 5。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9/1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50
	决议 B.....	129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50
59/1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2
	决议 B.....	136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52
59/15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54
	决议 B.....	15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54
59/16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 B.....	154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56
59/1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7
	决议 B.....	155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57
59/11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
	决议 B.....	105(b)	第 113 次	2005 年 7 月 14 日	1
59/26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9
	决议 B.....	106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59
59/279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 工作.....	39	第 79 次	2005 年 1 月 19 日	2
59/280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150	第 82 次	2005 年 3 月 8 日	111
59/2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7	第 84 次	2005 年 3 月 29 日	47
59/282	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108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60
59/283	联合国司法制度.....	108 和 120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62
59/28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67
	决议 A.....	126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67
	决议 B.....	126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68
59/28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0
	决议 A.....	127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70
	决议 B.....	127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72
59/28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
	决议 A.....	133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74
	决议 B.....	13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75
59/28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	107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77
59/288	采购改革.....	107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78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9/289	外包做法.....	107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80
59/290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148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4
59/291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和安排.....	45 和 55	第 92 次	2005 年 4 月 15 日	11
59/29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4	第 93 次	2005 年 4 月 21 日	80
59/293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84	第 98 次	2005 年 5 月 27 日	14
59/294	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和 问题.....	108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82
59/295	基本建设总计划.....	108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83
59/2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贯 穿各领域的问题.....	12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84
59/297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12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92
59/298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	12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92
59/299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2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93
59/300	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 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77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48
59/30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2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95
59/302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5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96
59/30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30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97
59/30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1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99
59/30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4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01
59/3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35(a)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03
59/30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35(b)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05
59/30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7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07
59/309	使用多种语文.....	156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6
59/310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56(g)	第 113 次	2005 年 7 月 14 日	17
59/311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 情况国际会议.....	85(b)	第 113 次	2005 年 7 月 14 日	19
59/31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113	第 113 次	2005 年 7 月 14 日	21
59/313	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	52	第 117 次	2005 年 9 月 12 日	21
59/314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45 和 55	第 118 次	2005 年 9 月 13 日	23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9/40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115
	决定 B	18	第 80 次	2005 年 1 月 20 日	115
	决定 C	18	第 116 次	2005 年 8 月 24 日	115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9/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16
	决定 B	17(b)	第 101 次	2005 年 6 月 6 日	116
59/415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5(c)	第 81 次	2005 年 2 月 15 日	116
59/416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17
	决定 A	17(h)	第 94 次	2005 年 4 月 28 日	117
	决定 B	17(h)	第 116 次	2005 年 8 月 24 日	117
59/41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7(k)	第 95 次	2005 年 5 月 5 日	118
59/418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7(i)	第 95 次	2005 年 5 月 5 日	118
59/419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j)	第 97 次	2005 年 5 月 11 日	118
59/420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6(b)	第 98 次	2005 年 5 月 27 日	118
59/421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	4	第 102 次	2005 年 6 月 13 日	119
59/422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103 次	2005 年 6 月 13 日	119
59/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103 次	2005 年 6 月 13 日	119
59/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20
	决定 B	8	第 77 次	2005 年 1 月 18 日	120
59/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23
	决定 B	107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3
	决定 C	107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24
	决定 D	107	第 117 次	2005 年 9 月 12 日	124
59/553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	43	第 80 次	2005 年 1 月 20 日	121
59/554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108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4
59/555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	108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5
59/556	审查总部设在其他地方并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组织在纽约的所有联络处或代表处的结构和职能.....	108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5
59/55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各图书馆业务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108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5
59/558	审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发展账户.....	108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5
59/559	飞机舱位标准.....	108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5
59/560	征聘.....	108 和			
		114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5
59/561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116	第 91 次	2005 年 4 月 13 日	126
59/56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 A/C.5/59/L.5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2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26
59/56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	123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26
59/56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4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26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9/565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2(a)	第 104 次	2005 年 6 月 22 日	126
59/56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	53	第 117 次	2005 年 9 月 12 日	122
59/56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6(n)	第 117 次	2005 年 9 月 12 日	122
59/568	预防武装冲突.....	24	第 117 次	2005 年 9 月 12 日	122
59/569	改善联合国财务情况.....	110	第 117 次	2005 年 9 月 12 日	122
59/57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8	第 117 次	2005 年 9 月 12 日	123
59/571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163	第 117 次	2005 年 9 月 12 日	123